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7]G17000180059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7
合并利润表.....	7-9
母公司利润表.....	9-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1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20
财务报表附注.....	21-160

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7]G17000180059号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铁汉生态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铁汉生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铁汉生态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旭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新春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2,921,298.61	1,173,360,795.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0,000.00	29,038,000.00
应收账款	752,541,871.46	249,879,191.89
预付款项	31,710,651.03	11,329,920.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219,450.33	1,679,212.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2,045,758.19	65,499,255.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85,418,983.73	1,745,127,547.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3,539,569.20	791,625,962.80
其他流动资产	23,608,923.38	1,277,789.17
流动资产合计	6,931,606,505.93	4,068,817,675.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1,109,9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83,011,059.09	1,962,461,243.77
长期股权投资	327,787,640.51	177,856,568.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0,733,005.93	317,175,163.50
在建工程	46,038,772.52	236,264,727.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9,996,215.82	1,451,524.72
开发支出		
商誉	747,701,968.58	70,082,291.05
长期待摊费用	56,856,251.35	46,254,89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52,035.95	22,505,94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36,472.64	34,318,28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7,913,422.39	2,869,480,621.53
资产总计	11,439,519,928.32	6,938,298,297.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0,213,580.60	1,0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527,954.55	
应付账款	1,491,560,579.01	650,697,219.51
预收款项	68,235,032.19	65,804,468.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2,793,882.97	84,129,174.49
应交税费	111,987,289.08	160,601,278.99
应付利息	44,706,638.67	15,020,104.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772,084.40	44,184,627.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164,211.57	238,799,614.44
其他流动负债	221,192,751.99	
流动负债合计	4,286,154,005.03	2,309,236,48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8,051,340.45	819,802,097.34
应付债券	1,290,304,200.70	495,730,024.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134,393.3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175,435.00	
递延收益	80,032,877.19	52,455,2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89,027.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8,987,274.65	1,367,987,382.13
负债合计	6,185,141,279.68	3,677,223,870.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9,653,615.00	807,596,2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0,317,066.29	1,340,731,621.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973,983.03	115,873,852.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0,531,776.73	971,666,56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7,476,441.05	3,235,868,307.25
少数股东权益	136,902,207.59	25,206,11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4,378,648.64	3,261,074,42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39,519,928.32	6,938,298,297.24

法定代表人：陈阳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2,503,868.22	1,036,263,70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038,000.00
应收账款	637,671,531.32	230,694,034.68
预付款项	14,468,868.20	6,038,635.43
应收利息	5,945,738.76	1,679,212.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7,049,438.87	201,392,486.58
存货	2,663,245,113.43	1,461,489,347.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3,539,569.20	791,625,962.80
其他流动资产	70,082,250.14	
流动资产合计	5,864,506,378.14	3,757,221,388.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9,9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12,433,887.01	1,961,336,243.77
长期股权投资	1,945,347,986.02	419,968,886.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3,621,426.30	299,231,590.63
在建工程	41,251,444.66	231,876,352.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0,887,339.20	1,397,679.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051,217.60	39,495,09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30,092.15	14,835,30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75,472.64	34,318,28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8,698,865.58	3,003,569,424.81
资产总计	10,593,205,243.72	6,760,790,813.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9,100,000.00	1,0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96,165.91	
应付账款	1,099,973,597.20	611,566,680.79
预收款项	72,507,687.11	59,735,430.79
应付职工薪酬	167,426,820.93	81,579,387.54
应交税费	77,396,333.41	149,361,453.03
应付利息	44,640,530.27	14,942,966.9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4,798,854.47	78,531,141.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653,798.88	238,799,614.44
其他流动负债	198,117,831.98	
流动负债合计	3,821,711,620.16	2,264,516,67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4,607,430.92	789,802,097.34
应付债券	1,290,304,200.70	495,730,024.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690,465.8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098,244.00	52,455,2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9,700,341.47	1,337,987,382.13
负债合计	5,661,411,961.63	3,602,504,057.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9,653,615.00	807,596,2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3,279,713.83	1,340,731,621.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973,983.03	115,873,852.52
未分配利润	1,171,885,970.23	894,085,01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1,793,282.09	3,158,286,75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93,205,243.72	6,760,790,813.7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73,262,879.25	2,613,273,020.72
其中：营业收入	4,573,262,879.25	2,613,273,020.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41,446,872.24	2,416,560,097.58
其中：营业成本	3,348,217,714.24	1,910,478,105.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152,536.87	56,802,259.18
销售费用	15,537,998.66	
管理费用	530,786,358.01	295,692,489.27
财务费用	165,971,186.25	143,745,495.75
资产减值损失	47,781,078.21	9,841,748.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731,432.52	132,064,074.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558,572.28	11,753,793.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6,547,439.53	328,776,997.56
加：营业外收入	44,525,205.66	9,998,222.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82,074.24	1,092,601.76
减：营业外支出	6,442,551.23	2,450,828.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618.89	51,861.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630,093.96	336,324,391.98
减：所得税费用	75,640,348.94	32,222,989.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989,745.02	304,101,40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065,560.72	306,042,838.29
少数股东损益	6,924,184.30	-1,941,435.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8,989,745.02	304,101,40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2,065,560.72	306,042,838.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24,184.30	-1,941,435.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陈阳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535,849,407.64	2,550,929,495.13
减：营业成本	2,635,709,318.19	1,844,391,673.96
税金及附加	23,154,326.60	55,026,100.01
销售费用	12,407,001.84	
管理费用	357,589,479.29	270,145,956.90
财务费用	161,476,215.62	140,649,147.08
资产减值损失	40,756,294.67	14,836,312.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565,784.71	131,934,93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75,899.95	11,624,654.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322,556.14	357,815,239.73

加：营业外收入	33,747,901.71	6,447,18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29,393.27	1,092,601.76
减：营业外支出	2,807,314.94	2,434,461.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45.95	36,537.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263,142.91	361,827,965.40
减：所得税费用	59,261,837.83	37,087,105.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001,305.08	324,740,859.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1,001,305.08	324,740,859.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3,842,141.75	2,134,018,831.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32,223.51	67,343,65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8,574,365.26	2,201,362,48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6,205,115.59	1,518,935,655.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506,584.32	489,398,76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493,921.07	121,913,05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816,596.54	128,015,23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6,022,217.52	2,258,262,71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447,852.26	-56,900,22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6,204,53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88,393.57	3,748,463.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398,025.22	357,203,15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686,418.79	417,156,15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708,801.90	244,349,69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772,500.00	65,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2,346,034.42	77,769,719.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921,236.60	901,662,41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748,572.92	1,289,381,82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062,154.13	-872,225,66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1,866,088.63	966,079,996.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66,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0,681,207.95	1,865,120,024.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1,960,000.00	49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3,69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1,700,992.65	3,326,700,021.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3,814,568.27	1,760,363,288.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043,353.97	208,324,25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7,427.85	7,914,98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255,350.09	1,976,602,53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445,642.56	1,350,097,48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30	37.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35,703.47	420,971,62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367,537.15	742,395,90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303,240.62	1,163,367,537.1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6,425,149.23	1,994,604,83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5,345.11	55,309,58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150,494.34	2,049,914,41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4,647,944.81	1,396,696,36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127,919.62	448,464,68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474,191.82	104,082,35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694,673.76	113,359,26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1,944,730.01	2,062,602,66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794,235.67	-12,688,25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6,204,53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8,379.28	3,478,174.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273,025.22	357,203,15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741,404.50	416,885,868.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754,359.77	237,865,07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2,034,900.00	18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120,870.93	901,662,41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910,130.70	1,322,527,49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168,726.20	-905,641,62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549,988.63	966,079,996.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7,467,734.81	1,815,120,024.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1,960,000.00	49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24,40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3,502,131.81	3,276,700,021.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398,356.78	1,670,363,288.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515,171.26	204,787,278.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91,853.54	86,010,30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105,381.58	1,961,160,87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396,750.23	1,315,539,14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30	37.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66,144.34	397,209,31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960,395.96	630,751,08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394,251.62	1,027,960,395.9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7,596,268.00				1,340,731,621.11				115,873,852.52		971,666,565.62	25,206,119.61	3,261,074.4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7,596,268.00				1,340,731,621.11				115,873,852.52		971,666,565.62	25,206,119.61	3,261,074.4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2,057,347.00				739,585,445.18				41,100,130.51		388,865,211.11	111,696,087.98	1,993,304.22178
(一)综合收益											522,066,924.06	6,924,528.98	

总额											5,560.72	184.30	9,74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405,923.00				1,341,199,516.72							54,866,100.00	1,509,471,539.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405,923.00				1,388,144,065.63							54,866,100.00	1,556,416,088.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944,548.91								-46,944,548.9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100,130.51			-133,200,349.61		-92,100,219.1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00,130.51			-41,100,130.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100,219.10		-92,100,219.1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8,651,424.00				-598,651,42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98,651,424.00				-598,651,42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962,647.54							49,905,803.6	46,943,156.1

												8	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9,653,615.00				2,080,317,066.29				156,973,983.03		1,360,531,776.73	136,902,207.59	5,254,378,648.6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289,404.00				687,620,622.06				83,399,766.53		748,626,753.72	20,668,128.17	2,045,604,67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289,404.00				687,620,622.06				83,399,766.53		748,626,753.72	20,668,128.17	2,045,604,67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306,864.00				653,110,999.05				32,474,085.99		223,039,811.90	4,537,991.44	1,215,469,752.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042,838.29	-1,941,435.80	304,101,402.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108,108.00				922,309,755.05								955,417,863.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108,108.00				932,971,888.80								966,079,996.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662,133.75								-10,662,133.7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474,085.99		-83,003,026.39		-50,528,94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74,085.99		-32,474,085.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528,940.40		-50,528,940.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9,198,756.00				-269,198,75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9,198,756.00				-269,198,75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479,427.24	6,479,427.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7,596,268.00				1,340,731,621.11				115,873,852.52		971,666,565.62	25,206,119.61	3,261,074,426.8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7,596,268.00				1,340,731,621.11				115,873,852.52	894,085,014.61	3,158,286,756.86

	0								76	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7,596,268.00			1,340,731,621.11				115,873,852.52	894,085,014.76	3,158,286,75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2,057,347.00			742,548,092.72				41,100,130.51	277,800,955.47	1,773,506,525.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001,305.08	411,001,305.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405,923.00			1,341,199,516.72						1,454,605,439.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405,923.00			1,388,144,065.63						1,501,549,988.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944,548.91						-46,944,548.9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100,130.51	-133,200,349.61	-92,100,219.1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00,130.51	-41,100,130.5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100,219.10	-92,100,219.1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8,651,424.00			-598,651,42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98,651,424.00			-598,651,42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9,653,615.00				2,083,279,713.83				156,973,983.03	1,171,885,970.23	4,931,793,282.0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289,404.00				687,620,622.06				83,399,766.53	652,347,181.30	1,928,656,97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289,404.00				687,620,622.06				83,399,766.53	652,347,181.30	1,928,656,97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306,864.00				653,110,999.05				32,474,085.99	241,737,833.46	1,229,629,78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740,859.85	324,740,859.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108,108.00				922,309,755.05						955,417,863.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108,108.00				932,971,888.80						966,079,996.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662,133.75						-10,662,133.7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474,085.99	-83,003,026.39	-50,528,94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74,085.99	-32,474,085.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528,940.40	-50,528,940.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9,198,756.00				-269,198,75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9,198,756.00				-269,198,75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7,596,268.00				1,340,731,621.11				115,873,852.52	894,085,014.76	3,158,286,756.39

法定代表人：陈阳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4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1029985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9,653,615.00 元。

2、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0 层 2002 单元。

组织形式：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 7 楼。

3、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行业性质：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行业，从事生态修复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营运服务。

经营范围：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生物有机肥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017 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范围：苗木的生产和经营，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批发和专门零售；住宿和餐饮业；洗染服务；理发

及美容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甲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乙级、物理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境评估报告书乙级以及污水设施运营等环保领域的关键资质。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批准对外报出。

5、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子 公 司 名 称	简称	变化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	铁汉供应链	无变化
东莞市铁汉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铁汉	无变化
北京铁汉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铁汉	无变化
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铁汉	无变化
襄阳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襄阳铁汉	无变化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文川	无变化
郴州南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郴州南川	无变化
六盘水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六盘水铁汉	无变化
江苏铁汉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江苏铁汉	无变化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环发环保	无变化
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铁汉人居环境	无变化
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铁汉资产管理	无变化
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梅州汉嘉旅游	无变化
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铁汉一方环境	本年新设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滨州汉乡缘	本年新设
汉源县汉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汉嘉园林	本年新设
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源汉兴	本年新设
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汉清	本年新设
贵州铁汉贞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铁汉贞智	本年新设

子 公 司 名 称	简称	变化情况
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宁海铁汉	本年新设
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五华汉博投资	本年新设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盖雅环境	本年合并
北京盖雅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盖雅技术	本年合并，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廊坊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盖雅环境	本年合并，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盖雅环境	本年合并，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深圳山艺园林	本年合并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星河园林	本年合并
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星河绿源园	本年合并，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中联大地设计	本年合并，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大厂星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大厂星河	本年合并，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易县润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易县润佳生态	本年合并，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周口市锦源环保	本年合并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BT 业务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

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因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所允许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③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在产品 and 产成品等。

(2) 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①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②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6)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7) 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于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于当期费用。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①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②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③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④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1。

(6)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4.75-2.375
房屋建筑物装修	5	0	20
机械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1。

(5)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装修、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6) 固定资产计价：

① 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

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②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④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1。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

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

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1) 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棕榈科及竹类植物、阔叶乔木及大灌木、灌木、针叶树种、地被及其他六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计量指标以干高为主。

阔叶乔木、大灌木：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广阔，计量指标以胸径为主。

灌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计量指标以自然高和冠幅为主。

针叶树种：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基本为松、杉、柏，树叶细长如针，多为针形、条形或鳞形，计量指标以自然高为主，胸径为辅。

地被：植株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无明显主干，多为禾本科植物，园林中多套袋种植，计量指标以美植袋的规格为主。

其他：除以上五类外，未作划分定义的其他园林苗木，如芭蕉类植物，计量指标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生产性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A、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

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

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B、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史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株行距约350cm×350cm，冠径约300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350) = 0.576$

阔叶乔木、大灌木/针叶树种：株行距约350cm×350cm，胸径8cm，冠径约320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地被：株行距约25cm×25cm，冠径约24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 \times 12 / (25 \times 25) = 0.723$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5) 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产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产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6)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7)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8) 报告期末，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 ①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 ②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 ③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④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 ⑤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 ⑥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①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1。

21、长期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

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①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4）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①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②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以所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则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 期权的行权价格；② 期权的有效期；③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 股价预计波动率；⑤ 股份的预计股利；⑥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⑦ 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2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 ①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②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的收入，在建造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①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A、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B、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C、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A、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B、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③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④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⑤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27、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 提供建造服务

A、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在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B、如合同约定，建设期内逐步实现的产值，发包方按约定的方式给予投资回报及项目利息。一般而言，投资回报是以发包方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总价为基础按固定回报率计算；项目利息，视同项目产值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按月分段”实现，按合同约定利率，对建设期内各段形成的累加产值计算项目利息。

考虑到 BT 项目工期往往受项目客观条件（如拆迁进度、发包方交付作业面的及时性）影响，投资回报及项目利息的确认时间与金额在项目前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建设期内的投资回报及项目利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为“生效时点”。生效时点之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并确认投资回报及项目利息。生效时点之前形成的投资回报及项目利息，在生效日一次性确认。

序 号	说 明
条件 1	项目进入区域或者整体验收阶段
条件 2	一般情况下，完工进度超过 50%

(2)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

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8、对于建设-经营-移交（“BOT”）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经营方式（以下简称“BOT”），是指政府将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方，承包方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并回收成本、偿还债务、赚取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相关单位。

公司 BOT 的会计核算方法为：

（1）、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情况下，在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②.合同规定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在项目所有权移交前的运营期间内，公司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且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有关基础设施的特许运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结合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9、政府补助

（1）分类：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

交易中产生的：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31、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

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项 目	税 (费)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的 3%、5%、6%、11%、13%、17%
营业税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的 3%、劳务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的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的 2%
堤围防护费	收入额的 0.01%、0.13% 等
企业所得税	参见本附注四-6

1、增值税：

公司及其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子公司，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根据不同类型的应税收入的及其适用增值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等于当期销项税额加上上期应缴税额减去当期进项税额和上期留抵税额加上本期进项转出税额。

公司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子公司，按照简易增值税率，根据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将被纳入试点范围，上述行业相关的企业从5月1日开始，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业务从2016年5月1日起由原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且根据本次营改增的相关规定，对于老项目（4月30日前开工的项目）按照简易的计税办法，适用3%的简易税率计缴增值税，对于新项目（4月30日后开工的项目），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方法，按建筑安装工程收入的11%计算销项税额，当期应纳增值税额等于当期销项税额减去上期末存在留抵进项税额（如有）和当期进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11），“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以及财税【1995】第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的单位和个人销售上述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从事苗木种植的子公司销售自产苗木、花卉适用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营业税：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税法规定，公司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收入按照建筑安装工程类收入的3%计缴营业税，其他劳务按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收入按照建筑安装工程类收入改计缴营业税为计缴增值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

自2010年12月1日起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为7%；公司在异地的建筑安装工程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缴，税率分别为1%、5%、7%等。

4、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交增值税额的合计数的3%、2%计缴。

5、堤围防护费：

在异地的收入按当地规定计缴，税率分别为0.13%、0.10%、0.05%等；公司在深圳当地的销售（营业）额10,000万元以下（含本级）按照0.01%计缴，10,000~100,000万元按照0.008%计缴。根据2014年9月15日深圳水务局发布的通知自2014年9月起深圳市免征堤围防护费。

6、企业所得税：

不同纳税主体适用所得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铁汉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
北京铁汉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5%
襄阳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5%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5%
郴州南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5%
六盘水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5%
江苏铁汉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25%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贵州铁汉贞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
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5%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
汉源县汉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5%
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免征
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5%
大厂星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免征
易县润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免征
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5%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盖雅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5%
廊坊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1)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44420038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星河园林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41100359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星河园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星河园林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3)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64400078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广州环发环保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环发环保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4)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盖雅环境取得编号为 GR2014110032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北京盖雅环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盖雅环境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5)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盖雅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5110036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北京盖雅技术中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盖雅技术中心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大厂星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及易县润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铁汉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 号)文件规定，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办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888,412.63	381,080.52
银行存款	1,272,161,761.28	1,162,986,456.63
其他货币资金	9,871,124.70	9,993,258.82
合 计	1,282,921,298.61	1,173,360,795.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保函保证金	2,943,719.20	9,993,258.8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30,042.34	-
质保金保证金	144,296.45	-
合 计	9,618,057.99	9,993,258.82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0.00	29,038,000.00
合 计	3,600,000.00	29,038,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900,000.00	5,000,000.00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合 计	8,900,000.00	5,000,000.00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0,773,138.34	100%	58,231,266.88	7.18%	752,541,871.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810,773,138.34	100%	58,231,266.88	7.18%	752,541,871.46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245,222.42	100%	23,366,030.53	8.55%	249,879,191.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73,245,222.42	100%	23,366,030.53	8.55%	249,879,191.8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4,535,407.95	33,226,770.40	5.00%
1-2 年	88,465,230.74	8,846,523.07	10.00%
2-3 年	35,539,771.95	5,330,965.79	15.00%
3-4 年	13,558,886.61	2,711,777.32	20.00%
4-5 年	1,117,221.58	558,610.79	50.00%
5 年以上	7,556,619.51	7,556,619.51	100.00%
合 计	810,773,138.34	58,231,266.8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因企业合并增加坏账准备 2,390,979.48 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32,477,806.87 元，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3,550.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88,422,312.4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5.5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5,156,406.33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857,610.91	91.00	6,308,374.23	55.68
1-2 年	1,473,040.12	4.65	4,721,546.27	41.67
2-3 年	1,380,000.00	4.35	300,000.00	2.65
合 计	31,710,651.03	100.00	11,329,920.50	100.00

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2,058,248.15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8.03%。

5、应收利息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定期存款利息	4,231,875.45	1,177,244.73
BT 项目利息	1,987,574.88	501,968.09
合 计	6,219,450.33	1,679,212.82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449,306.51	100%	26,403,548.32	7.17%	342,045,758.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68,449,306.51	100%	26,403,548.32	7.17%	342,045,758.19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158,141.82	100.00%	11,658,886.78	15.11%	65,499,255.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77,158,141.82	100.00%	11,658,886.78	15.11%	65,499,255.0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7,083,216.79	16,854,160.83	5.00%
1-2年	14,443,433.62	1,444,343.36	10.00%
2-3年	5,550,717.34	832,607.60	15.00%
3-4年	3,660,485.23	732,097.05	20.00%
4-5年	2,342,228.10	1,171,114.05	50.00%
5年以上	5,369,225.43	5,369,225.43	100.00%
合 计	368,449,306.51	26,403,548.3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因企业合并增加坏账准备 551,370.20 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193,291.34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 项 性 质	2016-12-31	2015-12-31
备用金	53,572,309.45	30,051,109.92
押金、保证金	311,017,296.79	44,761,143.98
往来款	2,880,182.76	2,345,887.92
其他	979,517.51	-
合 计	368,449,306.51	77,158,141.8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 位 名 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元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0	一年以内	13.57%	2,5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5,000,000.00	一年以内	9.50%	1,750,000.00
凤冈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0	一年以内	5.43%	1,000,000.00
贵州天下顺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0	一年以内	5.43%	1,000,000.00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16,000,000.00	一年以内	4.34%	800,000.00
合计		141,000,000.00		38.27%	7,050,000.0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9,046,262.24	-	9,046,262.24	11,482,560.80	-	11,482,560.80
库存商品	3,740,368.70	-	3,740,368.70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386,604,212.33	-	386,604,212.33	106,340,206.50	-	106,340,206.50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986,028,140.46	-	2,986,028,140.46	1,627,304,780.22	-	1,627,304,780.22
合计	3,385,418,983.73	-	3,385,418,983.73	1,745,127,547.52	-	1,745,127,547.5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库存材料	-	-	-	-	-
库存商品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	-	-	-	-
合计	-	-	-	-	-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0.00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9,565,047,839.68	5,251,754,021.06
累计销项税	176,234,185.65	-
累计已确认毛利	3,719,543,027.42	2,267,424,179.73
减：预计损失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474,796,912.29	5,891,873,420.5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986,028,140.46	1,627,304,780.22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T 融资建设工程	1,103,539,569.20	-	1,103,539,569.20	791,625,962.80	-	791,625,962.80
合 计	1,103,539,569.20	-	1,103,539,569.20	791,625,962.80	-	791,625,962.80

(2) BT 融资建设工程明细：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	5,544.00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	5,544.00
BT 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	5,544.00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	-	676,876.86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	676,876.86
BT 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	790,5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113,623.14
三、六盘水凉都大道等绿化工程	53,161,113.74	68,696,352.73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53,161,113.74	68,696,352.73
BT 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53,161,113.74	71,219,124.9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2,522,772.19
四、六盘水钟山大道等绿化工程	32,731,546.70	43,137,515.62
建设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32,731,546.70	43,137,515.62
BT 融资建设工程原值	32,731,546.70	43,763,053.3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625,537.69
五、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	172,008,338.66	172,344,048.13
建设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72,008,338.66	172,344,048.13
BT 融资建设工程原值	172,008,338.66	177,596,606.8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5,252,558.75
六、南通市通州区一河两沟景观绿化工程	9,646,744.37	6,556,271.25
建设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9,646,744.37	6,556,271.25
BT 融资建设工程原值	9,677,851.41	6,810,994.3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1,107.04	254,723.14
七、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双霞竖河等景观绿化工程	15,868,519.49	12,845,452.77
建设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5,868,519.49	12,845,452.77
BT 融资建设工程原值	15,904,103.49	12,911,725.8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5,584.00	66,273.06
八、老河口市 316 国道城区梨花大道景观 BT 项目	65,092,366.68	47,347,475.06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65,092,366.68	47,347,475.06
BT 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66,497,610.24	48,654,748.49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05,243.56	1,307,273.43
九、六盘水市大河经济开发区环境工程项目	419,256,040.59	292,943,714.51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419,256,040.59	292,943,714.51
BT 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482,753,378.26	328,562,412.6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3,497,337.67	35,618,698.12
十、梅州外国语学校绿化工程	90,658,467.42	-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90,658,467.42	-
BT 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98,314,438.9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7,655,971.48	-
十一、梅县新城大沙河唇段亲水公园、生态休闲带一期工程	47,386,994.59	31,676,139.54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47,386,994.59	31,676,139.54
BT 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47,732,714.26	32,327,109.3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45,719.67	650,969.78
十二、婺源县火车站片区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代建项目	2,570,141.14	31,858,603.72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2,570,141.14	31,858,603.72
BT 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2,570,141.14	31,858,603.7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三、广东省五华县华侨实验文化教育产业园 BT 工程	19,971,941.14	27,635,802.79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19,971,941.14	27,635,802.79
BT 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23,825,657.81	29,003,238.3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853,716.67	1,367,435.53
十四、贵州省兴义市北环线二标道路工程	36,425,710.84	55,902,165.82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36,425,710.84	55,902,165.82
BT 融资建设工程原值	38,558,455.66	58,139,297.1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132,744.82	2,237,131.32
十五、钟山区大河经济开发区鱼塘西路建设工程	138,761,643.84	-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138,761,643.84	-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BT 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141,689,315.07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927,671.23	-
合 计：	1,103,539,569.20	791,625,962.80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3,420,618.56	1,119,705.03
多缴企业所得税	188,304.82	158,084.14
合 计	23,608,923.38	1,277,789.17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9,980.00	1,109,980.00	400,000.00	1,109,980.00	-	1,109,98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按成本计量	1,509,980.00	1,109,980.00	400,000.00	1,109,980.00	-	1,109,980.00
合 计	1,509,980.00	1,109,980.00	400,000.00	1,109,980.00	-	1,109,98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 投 资 单 位	账 面 余 额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	1,109,980.00	-	-	1,109,980.00
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1,109,980.00	400,000.00	-	1,509,980.00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 金红利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 公司	-	1,109,980.00	-	1,109,980.00	13.54%	-
合 计	-	1,109,980.00	-	1,109,980.00	13.54%	-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BT 融资建设 工程	1,823,841,004.00	-	1,823,841,004.00	1,962,461,243.77	-	1,962,461,243.77
PPP 合作项目	359,170,055.09	-	359,170,055.09	-	-	-
合 计	2,183,011,059.09	-	2,183,011,059.09	1,962,461,243.77	-	1,962,461,243.77

(2) BT 融资建设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注①）	171,390,150.10	150,251,500.76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71,390,150.10	150,251,500.76
长期应收款原值	171,390,150.10	150,251,500.7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郴州出口加工区（有色金属产业园）林邑生态 公园及配套工程（注②）	45,864,295.18	96,997,288.0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5,864,295.18	96,997,288.00
长期应收款原值	45,864,295.18	96,997,288.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	148,586,333.35	179,405,263.57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注③）	148,586,333.35	179,405,263.57
长期应收款原值	148,586,333.35	179,405,263.57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四、南通市通州区一河两沟景观绿化工程	-	5,173,268.24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注④）	-	5,173,268.24
长期应收款原值	-	5,420,772.0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247,503.84
五、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双霞竖河景观绿化工程	-	13,711,173.73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注⑤）	-	13,711,173.73
长期应收款原值	-	14,796,485.8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1,085,312.13
六、梅县外国语学校绿化工程（注⑥）	133,351,086.61	266,758,416.13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72,808,770.32	260,217,745.41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77,685,861.33	301,768,220.9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877,091.01	41,550,475.5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60,542,316.29	6,540,670.72
长期应收款原值	60,542,316.29	6,540,670.7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七、六盘水凉都大道等绿化工程（注⑦）	-	15,223,132.6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15,223,132.65
长期应收款原值	-	15,223,132.6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八、老河口市 316 国道城区梨花大道景观 BT 项目（注⑧）	39,679,098.00	67,558,589.11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	34,302,579.62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	37,842,861.7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3,540,282.13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39,679,098.00	33,256,009.49
长期应收款原值	39,679,098.00	33,256,009.4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九、新疆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户区改造 BT 项目（注⑨）	95,512,887.54	97,046,602.18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95,512,887.54	97,046,602.18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应收款原值	95,512,887.54	97,046,602.1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广东省五华县华侨实验文化教育产业园 BT 工程（注⑩）	42,310,845.33	57,986,790.91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37,119,086.34	43,216,257.83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40,202,285.10	48,746,677.0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083,198.76	5,530,419.2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5,191,758.99	14,770,533.08
长期应收款原值	5,191,758.99	14,770,533.0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一、晋宁东大河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注⑪）	158,486,369.80	94,571,635.87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40,511,798.78	40,511,798.78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40,511,798.78	40,511,798.7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17,974,571.02	54,059,837.09
长期应收款原值	117,974,571.02	54,059,837.0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二、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建设一期工程（注⑫）	163,256,190.68	141,307,895.62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63,256,190.68	141,307,895.62
长期应收款原值	163,256,190.68	141,307,895.6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三、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配套工程（注⑬）	43,355,290.46	37,377,381.23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3,355,290.46	37,377,381.23
长期应收款原值	43,355,290.46	37,377,381.2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四、兰州新区迎宾公园工程（注⑭）	39,501,195.82	29,986,383.2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39,501,195.82	29,986,383.20
长期应收款原值	39,501,195.82	29,986,383.2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五、贵州六盘水大河开发区项目（注⑮）	678,270,567.57	506,309,196.06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526,749,692.14	325,817,005.22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583,142,670.09	368,662,775.4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6,392,977.95	42,845,770.23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51,520,875.43	180,492,190.84
长期应收款原值	151,520,875.43	180,492,190.8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六、梅县新城大沙河唇段亲水公园、生态休闲带一期工程（注⑯）	4,912,263.71	32,728,939.55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	14,354,040.96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	15,405,604.9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1,051,563.98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912,263.71	18,374,898.59
长期应收款原值	4,912,263.71	18,374,898.5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七、贵州省兴义市北环线二标道路工程（注⑰）	59,364,429.85	39,127,512.98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59,364,429.85	39,127,512.98
长期应收款原值	60,556,071.02	44,017,893.0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191,641.17	4,890,380.10
十八、钟山区大河经济开发区鱼塘西路建设工程（注⑱）	-	130,940,273.98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	130,940,273.98
长期应收款原值	-	141,689,315.07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	10,749,041.09
合 计	1,823,841,004.00	1,962,461,243.77

①、2011 年 9 月，公司与政府 BT 业务代理公司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 BT 项目合同金额为 23,818.3141 万元，工程范围包括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回购期为 3 年，首次回购日为整体工程竣工完成并在公司完整、齐备送达结算资料的审计起始日之次日，每满一年为一个支付期，按 4：3：3 比例回购，回购价款包括投资总额、利息、管理费。利息计算采用均等投入算法（即以项目结算审计确定的单

个项目工程总造价为单个项目的总投资额，总投资额除以施工月数为每月投入金额，从乙方建设施工第一天起，每满一个月为本金投入计算期，每届满一个月之日为本期计息起始日），并适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甲方支付乙方工程管理费，费率为 2%。费用计算方法：工程管理费=建安工程结算总价（结算审计后）×2%。

同时，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支付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工程的前期费用资金，包括测量、勘探、设计、征地、房屋征收、拆迁、土地整理等费用资金，协议金额为 10,000.00 万元。约定回购期限为 3 年、并按 4：3：3 比例回购，回购价款包括投资总额及投资回报，投资回报包括浮动回报及固定回报，年浮动回报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年固定回报率为：投资额中的三千万元资金的年固定回报率为 8%、投资额中超过三千万元部份资金的年固定回报率为 10%。

②、2013 年 6 月，公司与政府 BT 业务代理公司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郴州出口加工区（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林邑生态公园及配套工程 BT 融资工程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 BT 项目合同金额为 19,783.9778 万元，工程范围包括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回购期为 3 年，首次回购日为整体工程竣工完成并在公司完整、齐备送达结算资料的审计起始日起 60 天，每满一年为一个支付期，按 4：3：3 比例回购，回购价款包括投资总额、利息、管理费。利息计算采用均等投入算法（即以项目结算审计确定的单个项目工程总造价为单个项目的总投资额，总投资额除以施工月数为每月投入金额，从乙方建设施工第一天起，每满一个月为本金投入计算期，每届满一个月之日为本期计息起始日），并适用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甲方支付乙方工程管理费，市政工程按照审计结算总价的 1% 计取；房建工程按照房建审计结算造价的 3% 计取。费用计算方法：市政工程管理费=市政工程总投资额（结算审计后）× 1%；房建工程管理费=房建工程总投资额（结算审计后）×3%。

③、2011 年 9 月，公司与政府 BT 业务代理公司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公司与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项目 BT 投融资及项目施工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为 35,567.0431 万元（回购基数），其中前期费用（包括拆迁安置费用及其他非建安费用）投资额为 12,000.00 万元、建安工程投资额为 23,567.0431 万元。前期费用投资的回购期限为 3 年，首次回购日为公司拨付前期费用资金至双方共管账户的次年对应的月和日，每满一年为一个支付期，按 4：3：3 比例回购，回购价款包括投资额及投资回报，投资回报包括

固定回报及浮动回报，一次性固定回报率为投资额的 24%，年浮动回报率为人民银行中长期（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个百分点。建安工程投资的回购期为 3 年，首次回购日为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起 60 日内完成结算审计日，每满一年为一个支付期，按 4：3：3 比例回购。建安工程投资回报包括固定回报及年回购利息，一次性固定回报率为投资额的 8%；年回购利息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三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个百分点，自首次回购日起算。

④、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一河两沟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建设-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项目投资额约为 2,370.00 万元。投资回购期为 3 年，分 3 期以 4:3:3 的比例支付，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6 个月内支付第一期回购款，首期回购款包括工程最终决算价的 40%及工程最终决算价的 40%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计算的利息。

⑤、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双霞竖河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建设-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项目投资额约为 3,819.00 万元。投资回购期为 3 年，分 3 期以 4:3:3 的比例支付，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12 个月内支付第一期回购款，首期回购款包括工程最终决算价的 40%及工程最终决算价的 40%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计算的利息。

⑥、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梅县建设局签订了《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投融资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暂定投资额为 4.07 亿元。项目回购款包括投资本金、投资收益及投资利息。投资本金包括工程建设投资款及代付资金总额；项目投资收益率为 1.5%；投资利息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计算。回购款自项目整体完工或单项完工验收之日起，按 3：3：2：2 的比例支付，合同工期满后 2 个月内完成第一期 30%回购款的支付，每满一年为一个支付期。

⑦、2012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订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 EPC+BT 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总投资额为 20,545.7722 万元（建设工程造价以最终决算审定为准），投资回购期为 3 年分 3 期支付，

首期回购款自整体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满 10 个月支付，每满一年为一个支付期，按 4:3:3 的比例支付。回购基数等于经钟山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扣出 5% 的质保金的金额。投资回报包括固定回报及投资利息，固定回报为建安结算价的 2.5%；投资利息为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

⑧、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316 国道老河口市城区段梨花大道一期景观工程项目融投资建设合同》，项目投资额暂定为 2.5 亿元。合同工程投资额回购支付分为二个单元进行，每个单元的回购款根据该单元的工程结算价和相应的投资回报额组成，项目年投资回报率为回购基数的 9%。每个单元的工程回购期的起始日为该单元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回购起始日 3 个月内，甲方支付单元工程回购款的 40%；回购起始日 15 个月内，甲方支付单元工程回购款的 30%；回购起始日 30 个月内，甲方支付单元工程回购款的 30%；

另，合同约定项目前期费用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5%（即 6250 万元），主要用于合同项目土地征收、房屋征收补偿、勘察等。前期费用分二单元，一单元前期费用为 2500 万元；二单元前期费用为 3750 万元。前期费用的回购期为按照甲方指令支付第一笔费用之日起 6 个月内。

⑨、2013 年 9 月，公司与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区改造工程 BT 模式建设合同》。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2.5 亿元，投资回报率为银行同期一至三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回购期分为期中回购期与完工结算回购期：

期中回购：指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以每年度 10 月 31 日为时间节点，每年 10 月 31 日前累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可以按照清单单元独立计算的工程产值，从当年的 11 月 1 日起进入期中回购期，在 30 个月内按 4：3：3 比例分三次进行回购（即：10 月 31 日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当年期中回购价款的 40%；10 月 31 日后的 18 个月内完成支付当年期中回购价款的 30%；10 月 31 日后的 30 个月内完成支付当年回价款的 30%）。期中回购价款=期中回购基数（业单位、监理单位及投资人共同确认每年 10 月 31 日前累计完成的工程产值的 90%）+相应的投资回报。

完工结算回购:指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工时间为节点，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次日进入回购期，按 4：3：3 比例分三次进行回购，完工验收合格后的六个月内支付

结算剩余回购价款基数的 40%；完工验收后的 18 个月内完成支付结算剩余回购价款基数的 30%；完工验收后的 30 个月内完成支付结算剩余回购价款基数的 30%。完工结算回购价款=剩余回购基数（经伊宁市财政部门或市审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价格，减去期中回购基数）+相应的投资回报。

另，合同约定公司为甲方提供项目前期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前期资金的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从前期资金进入业主单位项目专用账户之日起算，使用期限满后 10 天内完成前期资金及投资收益的回购支付。前期资金的年投资收益率为 13%。

⑩、2014 年 3 月，公司与五华县教育局签订了《广东省五华县华侨实验文化教育产业园 BT 工程项目项目框架合作协议》，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3 亿元。双方约定，项目投资回报包括投资利息及投资收益，投资利息及投资收益自投资款进入发包人项目专用账户之日起算，终于发包人支付完回购总价之日。投资利息=（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前期费用+设计费+工程建安费用）×银行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1+13%）×资金占用时间。投资收益=（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前期费用+设计费+工程建安费用）×1.5%×资金占用时间。项目回购款包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监理费、BT 投资回报，回购款在完工验收后，按 4：3：3 的比例支付，第一次回购期为完工验收后 6 个月，以后每满一年为一个支付期。

⑪、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投资建设合同》，项目投资额暂定为 27,938.1772 万元。项目回购款=回购基数+回购期利息+投资回报总额。回购基数为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款以及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需要由乙方投资的其他费用的总和。建设期利息以投资款汇入双方共管银行账户之日起，以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开始计算，并在建设期按照季度由甲方据实支付，不进入本项目回购基数、不计取投资回报、不计复息。年投资回报系对回购基数(或回购基数余额)按年投资回报率 4.5% 计算并支付给乙方一定金额的回报。回购款在 3 年内，以回购基数为基础，按 3：3：4 比例支付。

⑫、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建设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投资额暂定为 3 亿元，包括工程建安费用及建筑安装其他费等。回购总金额包括承包人对该项目建设总投资本金及相应的投资利息，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月内按 4：3：3 的比例支付。

⑬、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北京星湖投资开发公司签订了《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配套工程（绿化景观照明等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资合同》，投资金额暂定为 7,424.9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6,010.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及水土保持费（暂估）为 1,254.00 万元；设计费为 160.00 万元。项目收益包括资金利息及投资收益。项目资金利息率 6.97%，包括建设期利息（计息时间：自投资人支付双方共管账户的当笔资金到账日至竣工验收日）及偿还期利息（计息时间：竣工验收日至该次偿还日）；项目投资收益按最终工程建安结算价的 3% 计算。项目投资款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内按 5：5 比例支付。

⑭、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兰州新区迎宾公园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 4,755.3053 万元。回购价款包括工程结算款、建设期内的投资收益及回购期内的投资收益，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 年分 8 次按 3：3：2：2 支付，每年支付 2 次。建设期内的投资收益及回购期内的投资收益以计息期内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平均值为基础计算。建设期内的投资收益以监理方或发包方核准的当月工程计量为基数，下月 1 日起算。回购期的投资收益计息时间为竣工验收日至该次偿还日。

⑮、2014 年 9 月，公司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世纪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61,095.241567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为人民币 134,246.534637 万元（天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及附属配套项目工程预算造价为人民币 87,383.116547 万元，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及附属套项目工程预算造价为人民币 46,863.41809 万元，前期费用为人民币 26,848.70693 万元。

工程建安费融资的年利率为 9%，融资利息从每笔资金进入项目共管账号之日起算，止于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还清乙方的投资款之日。工程建安费回购款总额包括工程建安费本金及融资利息，回购款在交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月内按 4：3：3 的比例支付；

项目前期费用融资的年利率为 12%，融资利息从前期费用进入项目共管账号之日起始，止于融资方收到甲方全部还清前期费用之日。前期费用的回购期限为 12 个月，从每笔前期费用进入开设共管账户之日起算，无论工程是否实施，使用期限满后 10 天内，甲方一次性完成前期费用本金及融资利息的还款，融资利息根据资金实际占用自然天数计算。

⑯、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签订了《梅县新城大沙河唇段亲

水公园、生态休闲带一期工程 BT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暂定投资额为 6500 万元。回购款总额包括承包人实际支付梅县区财政局项目专用账户的投资本金及代付资金总额及项目的投资收益、资金利息（包括项目建设期及回购期的资金利息，扣除 5% 的质保金不计算投资收益及资金利息）。投资本金为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工程进度需要及《资金到位计划》的要求支付至梅县区财政局指定专用账户的工程建设投资款及代付资金总额，计息期间为投资款支付至梅县区财政局指定专用账户开始，终止于发包人支付回购款之日。资金利息=投资本金×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期间/365；投资收益=投资本金×1.45%×计息期间/365。回购款自整体工程或单项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在 2 年 6 个月内，按 4: 3: 3 的比例支付，代付资金及投资收益与资金利息随第一期回购款同时支付。

⑰、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二标段）项目投融资协议》，项目总投资额 28,75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投资额为 25,000 万元，前期费投资额 3,750 万元。工程建安费以项目实际完成的投融资本金为计算基数，按年利率 8% 计算融资利息；前期费用以融资方实际支付到共管账户的前期费用为计取基数，自前期费用进入项目共管之账号日起至融资方收到甲方全部还清前期费用之日，按年利率 10% 计算前期费用融资收益。前期费用在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融资协议、土地抵押担保合同及土地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但甲方必须提供前期费用使用的证明材料。甲方使用前期费用的期限为 12 个月，从每笔前期费用进入开设共管账户之日起算，无论工程是否实施，使用期限满后 10 天内，甲方一次性完成前期费用本金及融资利息的还款，融资利息根据资金实际占用自然天数计算。

回购款由项目投融资本金及融资利息组成。项目还款期为 36 个月，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日起算，甲方按 3: 3: 2: 2 比例分期完成回购款支付，每期融资利息随投融资本金同时支付。

⑱、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钟山区大河经济开发区鱼塘西路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工程总价为 517,740,000 元，合同约定，公司于每月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工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业主根据公司上报材料的情况进行付款。此外，公司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钟山区大河经济开发区鱼塘西路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补充协议（一）约定，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筹措项目前期费用金额暂定为 1.3 亿元，该前期费用利息按照年利率 6% 计取，从拨付至共管账户时开始计算利息。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使用该前期费用的期限为 18 个月，从资金到账之日起算。对公司支付的前期费用，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经评估净值不低于人民币 2.6 亿元的土地作为抵押物，同时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出具承诺函。

(3) PPP 合作项目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注①）	42,112,934.84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2,112,934.84	-
长期应收款原值	42,112,934.84	-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	-
二、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刘片区及黄河古村风情带乡村旅游 PPP 项目（注②）	190,238,561.67	-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24,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24,000,000.0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66,238,561.67	-
长期应收款原值	166,238,561.67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汉源县环湖路边坡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注③）	7,623,009.44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7,623,009.44	-
长期应收款原值	7,623,009.44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四、河源市东江东路市政工程 PPP 项目（注④）	27,679,985.05	-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25,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原值	25,000,000.00	-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679,985.05	-
长期应收款原值	2,679,985.05	-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五、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建设项目（注⑤）	2,922,681.11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922,681.11	-
长期应收款原值	2,922,681.11	-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	-
六、梅县新城棚户区改造和大沙河唇亲水公园二期项目（注⑥）	88,592,882.98	-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88,592,882.98	-
长期应收款原值	88,592,882.98	-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	-
合 计	359,170,055.09	-

①、2015 年 11 月，公司作为联合体主办方与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联合体勘察单位）、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建筑设计单位）、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建筑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和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政府采购协议书》、《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依法与政府方组建项目公司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为“梅州汉嘉”），作为梅州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的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相关工程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工作，同时约定政府按程序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实施范围包括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公司出资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性项目和政府托管项目。对于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自开工建设后甲方即开始按建设进度支付购买服务预付款，建设期第一年内共计支付人民币壹亿元，剩余采购资金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并整体移交后四个自然年度内按平均法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首笔采购资金，竣工验收合格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笔采购资金，竣工验收合格第三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笔采购资金，竣工验收合格第四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四笔采购资金；资金成本和投资回报与投资本金同期支付。对于特许经营项目，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特许经营项目资产而获取政府授予

的相关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

②、2016 年 7 月，公司和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为“南兴建筑”）与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授权的滨州市新星城建有限公司（简称为“新星城建”）组建了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汉乡缘公司”）作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刘片区及黄河古村 风情带乡村旅游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 PPP 合作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基础设施，行使和享有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权益，并收取政府购买服务费。PPP 合作期 10 年（含建设期），项目竣工验收并经批准后正式进入项目设施运营的阶段。项目公司获得收益回报的资金方式主要是政府付费和使用者付费，具体可分为以下三个部分：a 可用性服务费，包括本项目总投资、融资成本、税费以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等；b 运维绩效服务费，包括维护、更新本项目所涉及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所需的基本费用；c 运营收入。其中可用性服务费在运营期内，由政府按运营年度平均支付。

③、2016 年 4 月 28 日，汉源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简称“汉源住建保障局”）与公司签订了《汉源县环湖路边坡修复工程 PPP 项目合作协议》、《汉源县环湖路边坡修复工程 PPP 项目合资经营协议》，约定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汉源县汉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汉嘉园林”）作为项目公司建设和管理本项目，由汉嘉园林直接将项目的设计施工发包给公司实施，项目合作期限为 10 年，工程建设期为 18 个月，养护期为 2 年，政府购买服务期为 3 年，项目总投资额约 15500 万元。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汉源住建保障局在 3 年的购买期内，按 50%、30%、20% 的购买比例实施购买。

④、2016 年 9 月，公司与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签订了《河源市东江东路市政工程（职院南路至面粉厂路段）PPP 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与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授权的河源市江东新区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河源兴汉”）作为实施本项目的项目公司，项目的合作期限为 10 年。河源兴汉在项目单项资产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移交，并在移交当年开始收取运营补贴，已移交项目资产的当年项目运营补贴数额为， $[\text{已移交项目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中标利润率 } 11\%)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 / \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 |\text{当年使用者付费数额} - \text{运营成本}| \times 50\%$ 。

⑤、2016 年 12 月公司与经政府授权的五华县博艺技能培训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汉博投资”）作为为实施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五华

县技工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园、湿地公园) PPP 建设项目的公司, 汉博投资与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了《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产业园(五华县技工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园、湿地公园) PPP 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运营期为 10 年。建设期间, 项目投资包括项目总投资扣除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建设期利息按甲方每月审定的工程建设费 85% 为本金计算, 建设期利息计入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公司在全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考核后, 开始收取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 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 项目总投资 $\times 6.5\% (1 + 6.5\%)^{10} / [(1 + 6.5\%)^{10} - 1]$ 。

⑥、2016 年 5 月, 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梅县新城棚户区改造及其相关附属工程 PPP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约定与梅州市梅县宏业房地产开发公司(简称“宏业公司”)投资成立梅州市梅县区伟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伟宏投资”)作为实施本项目的公司, 项目合作期为 10 年, 其中建设期 2 年, 运维期 8 年, 合作范围包括新城棚户区大沙安置小区建设工程、新城棚户区三丰安置小区建设工程、相关附属工程, 各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公司有权分步退出项目公司, 分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给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股权受让方宏业公司, 在第一个完工的子项目竣工验收后 3 年内完全退出项目公司, 宏业公司须回购公司转让的伟宏投资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 = 乙方实际投入的资金总额 + 融资费用 + 可用性服务收益, 其中融资费用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按项目公司收到乙方投资款之日起至乙方收悉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作为计算周期计算; 可用性服务收益率为 4%/年, 计算周期为项目公司收到乙方投资款之日起至乙方收悉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每个子项目竣工验收后 1 年内, 宏业公司即须受让已竣工子项目对应的伟宏投资的股权。

12、长期股权投资

被 投 资 单 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其他转入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转出		
1. 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721,842.53	-	-	-	34,967,578.10	-	-	50,000,000.00	-	-	102,689,420.63	-
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5,600,000.00	-	-	-	-85.50	-	-	-	-	-	45,599,914.50	-
小 计	163,321,842.53	-	-	-	34,967,492.60	-	-	50,000,000.00	-	-	148,289,335.13	-
2. 联营企业												-
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3,647,043.54	-	3,000,000.00		-1,789,605.96			-			14,857,437.58	
广州化工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887,682.16	-	-		-308,774.93			-			578,907.23	
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010,000.00	-		-8,805,651.38			-			89,204,348.62	
江西省江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4,900,000.00	-		-504,888.05			-			4,395,111.95	
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	70,462,500.00	-		-			-			70,462,500.00	
小 计	14,534,725.70	173,372,500.00	3,000,000.00		-11,408,920.32			-			179,498,305.38	
合 计	177,856,568.23	173,372,500.00	3,000,000.00		23,558,572.28			50,000,000.00			327,787,640.51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5,252,602.77	19,458,495.52	93,782,391.09	16,838,799.55	807,859.21	406,140,148.14
2.本期增加金额	293,552,483.50	13,699,307.81	36,469,633.95	11,887,831.75	3,546,941.08	359,156,198.09
(1) 购置	55,740,019.27	6,817,797.08	17,822,237.53	8,380,382.62	1,094,170.62	89,854,607.12
(2) 在建工程转入	193,975,340.00	2,978,316.80	-	-	1,589,945.38	198,543,602.18
(3) 企业合并增加	43,837,124.23	3,903,193.93	18,647,396.42	3,507,449.13	862,825.08	70,757,988.79
3.本期减少金额	1,548,089.60	440,020.00	10,009,313.00	422,862.00	-	12,420,284.60
(1) 处置或报废	1,548,089.60	440,020.00	10,009,313.00	422,862.00	-	12,420,284.60
(2) 其他转出						-
4.期末余额	567,256,996.67	32,717,783.33	120,242,712.04	28,303,769.30	4,354,800.29	752,876,061.63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23,037,182.08	10,179,041.72	47,224,921.27	8,052,350.14	471,489.43	88,964,984.64
2.本期增加金额	22,402,832.82	5,428,111.60	28,660,481.90	5,636,232.78	973,758.34	63,101,417.44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 计提	13,503,024.90	3,923,684.98	17,289,652.88	3,494,867.68	304,559.66	38,515,790.10
(2) 合并增加	8,899,807.92	1,504,426.62	11,370,829.02	2,141,365.10	669,198.68	24,585,627.34
3.本期减少金额	696,966.47	398,438.54	8,434,511.69	393,429.68	-	9,923,346.38
(1) 处置或报废	696,966.47	398,438.54	8,434,511.69	393,429.68	-	9,923,346.38
(2) 其他转出	-	-	-	-	-	-
4.期末余额	44,743,048.43	15,208,714.78	67,450,891.48	13,295,153.24	1,445,247.77	142,143,055.70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1. 期初账面价值	252,215,420.69	9,279,453.80	46,557,469.82	8,786,449.41	336,369.78	317,175,163.50
2. 期末账面价值	522,513,948.24	17,509,068.55	52,791,820.56	15,008,616.06	2,909,552.52	610,733,005.93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取得尚未权属证明原因
房屋建筑物	东方之珠住宅小区第 95 幢 1 单元 12601 号	1,195,286.46	已网签，房产证正在办理
房屋建筑物	华南城十里东岸一区 187 幢 B 房	9,064,000.00	已网签，房产证正在办理
房屋建筑物	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度假屋 B-5（幢）1-3 层（层）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度假屋 B-5（房号）	5,989,458.24	已网签，房产证正在办理
房屋建筑物	中铁·子悦臺项目中铁置业广场写字楼 9 层 01-10 号房	43,150,055.23	已网签，房产证正在办理
房屋建筑物	建安大厦 5 层 A-H 号房	107,490,398.53	已网签，房产证正在办理
房屋建筑物	建安大厦 26 层 A-G 号房	88,745,360.38	已网签，房产证正在办理

14、在建工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正在装修的海南三亚市亚龙湾公主郡三期 V45 号房	38,833,130.81	-	38,833,130.81	35,185,331.78	-	35,185,331.78
视频会议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	-	-	842,518.89	-	842,518.89
WOC 广域网加速设备项目	-	-	-	291,016.23	-	291,016.23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HOLA 企业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5	-	-	-	90,000.00	-	90,000.00
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068,376.11	-	1,068,376.11	641,025.66	-	641,025.66
金蝶 K/3Cloud 企业管理服务系统	-	-	-	456,410.26	-	456,410.26
设计院信息化系统(纬衡智能)	406,410.28	-	406,410.28	278,205.14	-	278,205.14
市场营销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CRM 系统	-	-	-	116,504.85	-	116,504.85
私有云服务器存储扩容项目	196,153.84	-	196,153.84	-	-	-
植物废弃物生物制肥产业化项目机械仪器设备	163,076.92	-	163,076.92	-	-	-
导视系统工程	99,418.40	-	99,418.40	-	-	-
铁汉一方售后服务 APP 软件	48,543.69	-	48,543.69			
坂田天安云谷 3 栋 B 座 2002 办公室装修工程	131,908.95	-	131,908.95			
天安云谷办公室空调设备	57,435.90	-	57,435.90			
铁汉生态广场建设工程	584,296.70	-	584,296.70	-	-	-
江苏盐城四季花海项目	4,450,020.92	-	4,450,020.92	4,388,375.03	-	4,388,375.03
建安大厦办公室	-	-	-	193,975,340.00	-	193,975,340.00
合 计	46,038,772.52	-	46,038,772.52	236,264,727.84	-	236,264,727.84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无形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6/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正在装修的海南三 亚市亚龙湾公主郡 三期 V45 号房	39,000,000.00	35,185,331.78	3,647,799.03	-	-	38,833,130.81	99.57%	99.57%	-	-	-	自筹
视频会议系统平台 建设项目	842,518.89	842,518.89	-	842,518.89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WOC 广域网加速 设备项目	291,016.23	291,016.23	-	291,016.23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HOLA 企业内容管 理系统软件 V5	300,000.00	90,000.00	128,205.15	-	218,205.15	-	72.74%	100.00%	-	-	-	自筹
工程项目管理信息 系统建设项目	1,500,000.00	641,025.66	427,350.45	-	-	1,068,376.11	71.23%	71.23%	-	-	-	自筹
金蝶 K/3Cloud 企业 管理服务系统	456,410.26	456,410.26	-	456,410.26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设计院信息化系统 (纬衡智能)	500,000.00	278,205.14	128,205.14	-	-	406,410.28	81.28%	81.28%	-	-	-	自筹
市场营销管理信息 化建设项目 CRM 系统	300,000.00	116,504.85	-	-	116,504.85	-	38.83%	100.00%	-	-	-	自筹
私有云服务器存储 扩容项目	765,000.00	-	196,153.84	-	-	196,153.84	25.64%	25.64%	-	-	-	自筹
植物废弃物生物制 肥产业化项目机械 仪器设备	636,000.00	-	163,076.92	-	-	163,076.92	25.64%	25.64%	-	-	-	自筹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无形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6/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导视系统工程	-	-	99,418.40	-	-	99,418.40	-	-	-	-	-	自筹
铁汉一方售后服务 APP 软件	108,150.00	-	48,543.69	-	-	48,543.69	44.89%	44.89%	-	-	-	自筹
坂田天安云谷 3 栋 B 座 2002 办公室装 修工程	240,000.00	-	131,908.95	-	-	131,908.95	54.96%	54.96%	-	-	-	自筹
天安云谷办公室空 调设备	101,000.00	-	57,435.90	-	-	57,435.90	56.87%	56.87%	-	-	-	自筹
铁汉生态广场建设 工程	600,000,000.00	-	584,296.70	-	-	584,296.70	0.10%	0.10%	-	-	-	自筹
江苏盐城四季花 海项目	8,000,000.00	4,388,375.03	61,645.89	-	-	4,450,020.92	55.63%	55.63%	-	-	-	自筹
建安大厦办公室	193,975,340.00	193,975,340.00	-	193,975,340.00	-	-	100.00%	100.00%				
江苏铁汉游乐园建 设工程	1,898,365.99	-	1,898,365.99	1,898,365.99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江苏铁汉餐饮工程	93,397.00	-	93,397.00	93,397.00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江苏铁汉盐城汉花 缘影像美学基地	986,553.81	-	986,553.81	986,553.81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合计	849,993,752.18	236,264,727.84	8,652,356.86	198,543,602.18	334,710.00	46,038,772.5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283,023.98	2,176,521.39	2,459,545.37
2.本期增加金额	250,179,966.67	257,219,083.36	206,721.50	2,009,644.52	509,615,416.05
(1) 购建	233,000,000.00	183,434,778.26	106,721.50	1,773,606.52	418,315,106.28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17,179,966.67	73,784,305.10	100,000.00	236,038.00	91,300,309.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250,179,966.67	257,219,083.36	489,745.48	4,186,165.91	512,074,961.42
二、累计摊销					-
1.期初余额	-	-	221,943.80	786,076.85	1,008,020.65
2.本期增加金额	5,605,835.86	4,717,597.25	72,141.26	675,150.58	11,070,724.95
(1) 计提	4,732,502.52	1,438,294.80	34,641.26	651,938.05	6,857,376.63
(2) 企业合并增加	873,333.34	3,279,302.45	37,500.00	23,212.53	4,213,348.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5,605,835.86	4,717,597.25	294,085.06	1,461,227.43	12,078,745.60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期初账面价值	-	-	61,080.18	1,390,444.54	1,451,524.72
期末账面价值	244,574,130.81	252,501,486.11	195,660.42	2,724,938.48	499,996,215.82

(2) 特许经营权增加说明：

本年并购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本年因收购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取得其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权，运营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45 年 2 月 1 日。

本年处于建设期间的特许经营权：

盐城城南林木生态园特许经营权项目：2016 年 6 月，在盐城市城南新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城南管委会”）授权下，盐城市伍佑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伍佑生态”）与公司签订了《盐城城南林木生态园 PPP 项目合同》，合同约定按照 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模式展开合作，城南管委会授予公司对城南林木生态园 40 年的特许经营权，并将使用期限 40 年的 450 亩项目用地合法流转到公司子公司江苏铁汉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铁汉”），以及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补贴参与合作，由江苏铁汉按政府方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融资、设计、建设、开放、运营、维护，经营期满，公司基础设施及地上建筑物无偿移交伍佑生态。

梅州剑英湖改造项目（两园一街）特许经营权项目：2015 年 11 月，公司作为联合体主办方与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联合体勘察单位）、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建筑设计单位）、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建筑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和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政府采购协议书》、《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依法与政府方组建项目公司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为“梅州汉嘉”），作为梅州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的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相关工程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工作，同时约定政府按程序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实施范围包括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公司出资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性项目和政府托管项目。对于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自开工建设后甲方即开始按建设进度支付购买服务预付款，建设期第一年内共计支付人民币壹亿元，剩余采购资金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并整体移交后四个自然年度内按平均法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首笔采购资金，竣工验收合格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笔采购资金，竣工验收合格第三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笔采购资金，竣工验收合格第四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四笔采购资金；资金成本和投资回报与投资本金同期支付。对于特许经营项目，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特许经营项目资产而获取政府授予的相关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

由于建设期间的特许经营权未进入特许经营期，因此未作摊销会计处理。

(3)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0,082,291.05	-	-	-	-	70,082,291.05
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1,183,865.49	-	-	-	1,183,865.49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651,744,214.48	-	-	-	651,744,214.48
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109,562.85	-	-	-	109,562.85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0,677,934.57	-	-	-	20,677,934.57
深圳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3,904,100.14	-	-	-	3,904,100.14
合 计	70,082,291.05	677,619,677.53	-	-	-	747,701,968.58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	-	-	-	-
合 计	-	-	-	-	-	-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确认为商誉的减值损失。期末经测试，未见商誉存在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12/31
江苏铁汉办公室及员工餐厅装饰装修工程	-	257,690.81	42,948.49	-	214,742.32
富华里装饰装修工程智能化专业系统	130,000.00	-	26,000.04	-	103,999.96
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150,000.00	-	30,000.00	-	120,000.00
天祥大厦办公室装修费	0.00	-	-	-	0.00
梅县大坪镇汤湖村、守台村林地租金	3,675,000.00	-	262,500.00	-	3,412,500.00
梅县大坪镇汤湖村、守台村林地平整支出	865,498.85	-	432,749.52	-	432,749.33
北京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2,006,938.71	-	535,183.68	-	1,471,755.03
贵阳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59,296.05	-	59,296.05	-	-
贵阳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108,831.79	-	38,411.16	-	70,420.63
成都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137,247.60	-	137,247.60	-	0.00
龙岗天安数码城办公室装修费	170,632.72	-	170,632.72	-	0.00
中粮 北纬 28 装修费	92,719.80	-	92,719.80	-	0.00
东莞桥头供水管安装工程款	239,206.50	-	53,157.00	-	186,049.50
天展大厦 5A 办公室装修费	360,882.16	-	240,588.24	-	120,293.92
桥头镇现代农业示范园临建工程款	19,451,497.31	-	2,102,864.72	-	17,348,632.59
东莞桥头镇现代农业示范园简易大棚搭建	62,100.00	-	13,800.00	-	48,300.00
东莞桥头镇现代农业示范园板房搭建	117,215.98	-	26,048.04	-	91,167.94
海南区域半山半岛生活区新基地建设项目	2,190,001.63	-	673,846.68	-	1,516,154.95
农科商务办公楼机房及网络工程	763,252.52	-	228,975.72	-	534,276.80
东莞桥头镇现代农业示范园活动板房(工人区)	120,001.50	-	26,667.00	-	93,334.50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12/31
农科商务办公楼 8 层装修费	1,061,490.96	-	271,019.04	-	790,471.92
深圳鑫竹苑 2 楼员工餐厅厨房装修费	1,024,983.83	-	251,016.48	-	773,967.35
农科商务办公楼 5 层装修费	509,498.34	-	185,272.20	-	324,226.14
农科商务办公楼办公家具费用摊销	1,878,455.07	-	683,074.68	-	1,195,380.39
铁汉生态深交所办公室装修费	926,189.62	-	188,377.56	-	737,812.06
天御香山花园 1 栋 1 单元 2C、2D 装修费	241,541.74	-	36,231.30	-	205,310.44
深圳鑫竹苑 4 楼办公楼装饰装修费	2,518,518.12	-	512,241.00	-	2,006,277.12
天祥大厦 3C1 办公楼装修费	19,889.00	-	2,983.32	-	16,905.68
LP-GDP-8 型对称拱形连栋薄膜温室	38,917.00	-	--	38,917.00	-
江苏盐城苗圃基建工程款	855,292.99	-	180,061.68	-	675,231.31
东莞桥头现代农业示范园智能温室大棚工程	489,123.32	40,649.42	226,423.31	-	303,349.43
东莞桥头现代农业示范园智能温室大棚工程 1	282,251.60	-	129,814.05	-	152,437.55
东莞市桥头现代农业示范园简易大棚工程	83,964.96	-	24,828.59	-	59,136.37
苗圃宿舍装修费	41,868.00	-	11,164.80	-	30,703.20
东莞桥头现代农业示范园工程钓鱼平台及木栈道施工	150,000.00	-	33,750.00	-	116,250.00
苗圃仓库装修费	39,072.00	-	10,656.00	-	28,416.00
苗圃生活区地面硬化工程	59,157.29	-	15,104.04	-	44,053.25
有机蔬菜地改造工程	-	308,696.04	61,739.21	-	246,956.83
东莞铁汉农业观光园	-	3,402,578.43	113,419.28	-	3,289,159.15
东莞桥头撒野农庄宿舍和板房改客房装修改造项目	-	351,623.85	17,581.19	-	334,042.66
办公室装修费	-	405,825.24	135,275.11	-	270,550.13
厨房装修费用	-	217,048.54	63,305.83	-	153,742.71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12/31
基础建设	5,191,962.03	-	1,381,070.76	-	3,810,891.27
广告牌	142,400.00	12,960.00	59,340.00	-	96,020.00
模具费	-	4,017,094.15	669,515.69	-	3,347,578.46
办公楼维修	-	782,000.00	115,000.00	-	667,000.00
办公区装修二期（前院办公区）	-	1,369,429.95	627,331.27	-	742,098.68
办公区三期（后院办公区）	-	3,353,163.94	798,535.75	-	2,554,628.19
石材加工区	-	428,083.22	121,875.30	-	306,207.92
办公区四期（后院办公区围墙）	-	1,935,381.71	389,769.58	-	1,545,612.13
办公三期（2015年7-12月归集）	-	2,858,625.22	500,294.38	-	2,358,330.84
办公室五期（办公区及餐厅）	-	1,023,735.82	98,173.17	-	925,562.65
土地平整费	-	1,167,095.42	366,801.42	-	800,294.00
苗场土地承包费	-	622,287.67	29,845.82	-	592,441.85
生态蓄水池	-	1,590,828.20	-	-	1,590,828.20
合计	46,254,898.99	24,144,797.63	13,504,528.27	38,917.00	56,856,251.35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817,422.07	12,997,088.44	34,867,497.75	5,536,904.52
可抵扣亏损影响	38,248,172.53	9,562,043.13	33,001,499.36	8,250,374.84
股权激励的影响	-	-	58,124,406.80	8,718,661.02
工资余额的影响	27,443,927.54	4,116,589.13	-	-
预计负债的影响	3,175,435.00	476,315.25	-	-
合 计	152,684,957.14	27,152,035.95	125,993,403.91	22,505,940.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7,354,926.01	6,289,027.92	-	-
合 计	27,354,926.01	6,289,027.92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27,373.13	157,419.56
可抵扣亏损	35,129,510.11	19,456,116.23
合 计	37,056,883.24	19,613,535.7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6-12-31	2015-12-31
2016年	-	9,839.08
2017年	397,067.63	2,029,969.18
2018年	-	4,257,675.14
2019年	2,530,209.57	3,933,918.26
2020年	2,682,643.22	9,224,714.57
2021年	29,519,589.69	-
合 计	35,129,510.11	19,456,116.23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236,472.64	14,318,283.05
预付股权转让定金	-	20,000,000.00
合 计	8,236,472.64	34,318,283.05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1,580,213,580.60	1,050,000,000.00
合 计	1,580,213,580.60	1,05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本公司按短期借款的借款条件对短期借款进行分类。

(2)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1、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527,954.55	-
合 计	19,527,954.55	-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帐 龄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1,245,044,733.59	518,194,083.07
1-2 年	178,611,602.95	91,634,958.51
2-3 年	39,209,694.65	34,131,985.60
3-4 年	24,197,344.69	5,142,969.20
4-5 年	2,903,980.00	1,582,223.13
5 年以上	1,593,223.13	11,000.00
合 计	1,491,560,579.01	650,697,219.51

(2) 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57,486,707.33	相应的工程项目未结算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14,996,102.25	相应的工程项目未结算
合 计	72,482,809.58	--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项目披露：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	64,605,867.93	64,256,167.68
1-2年	3,513,346.33	1,350,801.30
2-3年	30,000.00	197,500.00
3-4年	85,817.93	-
合 计	68,235,032.19	65,804,468.9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84,116,823.58	777,852,942.98	665,501,761.89	196,468,004.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50.91	29,606,278.97	29,602,285.73	16,344.1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6,309,534.15	-	6,309,534.15
合 计	84,129,174.49	813,768,756.10	695,104,047.62	202,793,882.97

(2) 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728,528.95	727,001,289.11	614,992,783.69	195,737,034.37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12-31
2、职工福利费	-	16,376,952.17	16,376,952.17	
3、社会保险费	81,515.47	10,208,842.76	10,240,218.94	50,139.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348.94	8,302,620.88	8,332,018.24	47,951.58
工伤保险费	849.00	759,165.39	759,011.29	1,003.10
生育保险费	3,317.53	1,131,011.07	1,133,143.99	1,184.61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	16,045.42	16,045.42	-
4、住房公积金	675.00	14,426,829.42	14,427,504.4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6,104.16	9,839,029.52	9,464,302.67	680,831.0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 计	84,116,823.58	777,852,942.98	665,501,761.89	196,468,004.67

(4)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8,389.55	28,881,295.27	28,877,234.09	12,450.73
2、失业保险费	3,961.36	724,983.70	725,051.64	3,893.4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12,350.91	29,606,278.97	29,602,285.73	16,344.15

25、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营业税	-	100,835,345.84
增值税	21,706,953.03	2,645,584.92
企业所得税	37,701,297.15	26,324,604.65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53,897.43	6,215,042.82
个人所得税	24,535,305.67	16,834,942.16
教育费附加	8,648,670.79	4,877,527.50
堤围防护费	817,849.39	943,563.71
契税	5,993,710.44	1,331,629.89
资源税	190,567.36	186,611.33
价格调节基金	227,421.83	228,375.47
房产税	519,589.22	62,367.69
土地使用税	9,665.05	113,143.31
印花税	82,361.72	2,539.70
合 计	111,987,289.08	160,601,278.99

(2)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附注四。

26、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借款利息	6,804,424.23	3,595,606.24
债券利息	37,902,214.44	11,424,498.18
合 计	44,706,638.67	15,020,104.42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工地费用	16,419,869.21	13,818,251.04
保证金、押金	55,303,237.23	16,627,894.09
往来款	12,616,873.25	3,975,608.84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工地费用	16,419,869.21	13,818,251.04
保证金、押金	55,303,237.23	16,627,894.09
股权转让款	-	9,600,000.00
其他	5,432,104.71	162,873.45
合 计	89,772,084.40	44,184,627.42

(2)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 款 种 类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6,164,211.57	238,799,614.44
合 计	456,164,211.57	238,799,614.44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待转销项税	221,192,751.99	-
合 计	221,192,751.99	-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376,144,736.75	445,548,231.82
抵押、保证借款	121,906,603.70	374,253,865.52
合 计	498,051,340.45	819,802,097.34

(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公司按长期借款的借款条件对长期借款进行分类。

(3) 其他说明：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年利率4.04%-7.0725%。

3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15 铁汉生态 PPN001	248,788,850.55	247,879,656.30
15 铁汉生态 PPN002	248,667,835.42	247,850,368.49
16 铁汉 01	397,021,989.65	-
16 铁汉 02	395,825,525.08	-
合 计	1,290,304,200.70	495,730,024.7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2015-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 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 还	其他	2016-12-31
15铁汉生态 PPN001	250,000,000.00	2015/7/20	3年	250,000,000.00	247,879,656.30	-	15,750,000.00	14,840,805.75	-	-	248,788,850.55
15铁汉生态 PPN002	250,000,000.00	2015/9/18	3年	250,000,000.00	247,850,368.49	-	15,000,000.00	14,182,533.07	-	-	248,667,835.42
16铁汉01	400,000,000.00	2016/1/14	5年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21,200,000.00	24,178,010.35	-	-	397,021,989.65
16铁汉02	400,000,000.00	2016/8/29	5年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17,960,000.00	22,134,474.92	-	-	395,825,525.08
合 计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495,730,024.79	800,000,000.00	69,910,000.00	75,335,824.09	-	-	1,290,304,200.70

①、2015年7月17日，公司发行债券名称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普通企业债(债券简称为15铁汉生态PPN001),共募集资金2.5亿元，该债券按年计息，票面年利率为6.3%，起息日为2015年7月20日，止息日为2018年7月19日，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7月20日，付息日期为每年7月20日。

②、2015年9月17日，公司发行债券名称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普通企业债(债券简称为15铁汉生态PPN002),共募集资金2.5亿元，该债券按年计息，票面年利率为6.00%，起息日为2015年9月18日，止息日为2018年9月17日，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9月

18日，付息日期为每年9月18日。

③、2016年1月14日，公司发行债券名称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6铁汉01），共募集资金4亿元，该债券按年计息，票面年利率为5.30%，起息日为2016年1月13日，止息日为2021年1月13日，债券到期日为2021年1月13日，付息日期为每年1月13日。

④、2016年8月29日，公司发行债券名称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6铁汉02），共募集资金4亿元，该债券按年计息，票面年利率为4.49%，起息日为2016年8月29日，止息日为2021年8月29日，债券到期日为2021年8月29日，付息日期为每年8月29日。

3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
二、辞退福利	-	-
三、其他长期福利	21,134,393.39	-
合 计	21,134,393.39	-

(2) 其他长期福利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星河园林管理团队业绩奖励	7,443,927.54	-
二、专项激励基金	13,690,465.85	-
三、其他	-	-
合 计	21,134,393.39	-

注：根据公司与星河园林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期内如星河园林各年度均能完成业绩承诺，且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则公司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至少将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30% 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形式由星河园林支付给其核心团队及骨干员工。本年度根据星河园林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的实际实现金额超过承诺利润的 30% 计提星河园林管理团队业绩奖励。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者积极性，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使公司经营管理者行为长期化，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激励范围内的职工实施激励计划。管理层激励计划是指公司根据每年业绩完成情况，按照激励对象岗位系数和绩效系数，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形成专项激励基金，并在激励计划首年向激励的职工支付计提的 30%，次年支付 30%，第三年支付 40%。

3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175,435.00	-	一审判决
合 计	3,175,435.00	-	

(2) 根据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16)粤0515民初2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之日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575,435.00元。公司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目前正准备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2016)粤0184民初1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之日十日内返还原告工程款2,600,000.00元。公司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目前正准备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暂按上述判决的情况预计上述诉讼相关的支出。

34、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种类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455,260.00	47,299,012.49	19,721,395.30	80,032,877.19	政府补助
合 计	52,455,260.00	47,299,012.49	19,721,395.30	80,032,877.19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植物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2,600,000.00	-	520,000.00	-	2,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利用转基因技术培育抗旱植物新品系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341,010.00	-	79,990.00	-	261,020.00	与收益和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年第三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深圳市生态修复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1,340,000.00	350,000.00	285,000.00	-	1,405,000.00	与收益和资产相关
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植物废弃物资源化及产业化应用》专项资金	1,812,250.00	-	437,000.00	-	1,375,250.00	与收益和资产相关
植物废弃物生物制肥产业化 2012年第四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162,000.00	-	38,000.00	-	5,124,000.00	与收益和资产相关
适生植物对底泥多重金属污染的植物修复与示范应用研究	700,000.00	-	497,026.00	-	202,974.00	与收益和资产相关
2014年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0	-	1,300,000.00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态修复抗逆植物育种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37,500,000.00	500,000.00	15,350,000.00	-	22,650,000.00	与收益和资产相关
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立体绿化轻型基质研究工程实验室	-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拨款-基于氮平衡无处处理厂中氮去除关键技术研发	-	1,800,000.00	-	-	1,800,000.00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三河三湖补助资金	-	-	562,333.31	27,634,666.66	27,072,333.35	与资产相关
江苏盐城城南林木生态园（PPP）经营权补助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 20160418 废水厌氧氨氧化技术研发	-	900,000.00	-	-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 2015年 0391 电絮凝法处理重金属废水技术研发	-	-	152,045.99	1,114,345.83	962,299.8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455,260.00	18,550,000.00	19,721,395.30	28,749,012.49	80,032,877.19	

35、股本

(1) 股本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减 (+、-)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减 (+、-)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 计	
股份总数	807,596,268.00	113,405,923.00	-	598,651,424.00	-	712,057,347.00	1,519,653,615.00

(2)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 号）核准，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向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 13,826,915 股、13,039,953 股、3,824,633 股、1,573,923 股、1,573,923 股、786,962 股、393,481 股、393,481 股、786,962 股、393,481 股、393,481 股、393,481 股、393,481 股、1,573,923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7.18 元，合计增加股本（实收资本）39,348,080.00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46,944,348.00 元。

(3)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 号）核准，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057,843.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4,999,988.63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21,002,191.00 元。

(4)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921,002,19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92,100,219 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2,100,219.00 元，由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3,102,410.00 元。

(5)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13,102,41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06,551,20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19,653,615.00 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6,551,205.00 元，由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9,653,615.00 元。

36、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1,293,787,072.20	1,388,144,065.63	601,614,071.54	2,080,317,066.29
其他资本公积	46,944,548.91	-	46,944,548.91	-
合 计	1,340,731,621.11	1,388,144,065.63	648,558,620.45	2,080,317,066.29

(2)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号）核准，2016年2月15日，公司向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 13,826,915 股、13,039,953 股、3,824,633 股、1,573,923 股、1,573,923 股、786,962 股、393,481 股、393,481 股、786,962 股、393,481 股、393,481 股、393,481 股、393,481 股、1,573,923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6,000,000.00 元。其中：股本 39,348,080.00 元，其余 636,651,9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号）核准，2016年3月4日，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057,843.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4,999,988.63 元。其中：股本 74,057,843.00 元，其余 751,492,145.6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921,002,19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92,100,219 股。

(5)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1,013,102,41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06,551,205 股。

(6) 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股票期权由于公司未能达到 2016 年度股票期权计划的行权指标而不可行权，予以注销。

(7) 2016 年度，公司收购子公司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所有的少数股权，股权收购对价与收购日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的差额为 2,962,647.54 元，冲减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

37、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5,873,852.52	41,100,130.51	-	156,973,983.03
合 计	115,873,852.52	41,100,130.51	-	156,973,983.03

报告期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8、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71,666,565.62	748,626,753.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71,666,565.62	748,626,753.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065,560.72	306,042,838.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100,130.51	32,474,085.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	92,100,219.10	50,528,940.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0,531,776.73	971,666,565.62

(2)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按 2016 年 3 月 4 日总股本 921,002,19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红利（含税），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3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431,069,976.83	3,226,194,577.70	2,525,528,938.70	1,840,343,065.43
其他业务	142,192,902.42	122,023,136.54	87,744,082.02	70,135,039.83
合 计	4,573,262,879.25	3,348,217,714.24	2,613,273,020.72	1,910,478,105.26

4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10,783,505.43	50,786,942.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42,633.48	3,262,548.28
教育费附加	7,342,783.69	2,548,733.30
堤围费	91,377.03	204,034.88
印花税	2,680,327.73	-
房产税	1,585,635.90	-
其他	726,273.61	-
合 计	33,152,536.87	56,802,259.18

注：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要求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内容调整为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该规定不一致的，应按该规定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公司已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及列报。

4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旅费	3,257,529.89	-
职工薪酬支出	3,075,546.43	-
车辆使用费	2,091,137.09	-
办公费	1,602,036.39	-
租赁费	2,221,647.21	-
业务招待费	817,140.07	-
广告宣传费	544,818.46	-
通讯费	15,664.80	-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261.48	-
运输费	31,798.62	-
折旧及摊销	17,247.49	-
咨询服务费	842,458.21	-
投标费	170,895.63	-
其他费用	837,816.89	-
合 计	15,537,998.66	-

注：2016 年度公司收购的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有

限公司以及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均从事产品销售业务，市场运营业务机构产生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费用确认为销售费用。

4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93,790,031.80	76,659,190.12
职工薪酬支出	283,263,686.96	102,149,752.60
折旧及摊销	44,243,243.69	32,758,984.53
车辆费用	16,656,562.94	11,025,309.79
税费	3,143,541.64	11,376,150.44
差旅费	28,840,221.54	16,950,381.59
办公费用	39,384,608.59	27,036,143.65
业务招待费	7,348,706.30	1,957,471.83
股权激励费用	-46,944,548.91	-12,635,049.85
租赁费	27,903,966.84	-
咨询费	14,776,274.37	7,418,055.58
其他	18,380,062.25	20,996,098.99
合 计	530,786,358.01	295,692,489.27

4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72,629,669.12	145,534,600.60
减：利息收入	15,375,728.24	11,045,115.13
手续费	1,045,410.34	4,256,047.50
汇兑损益	-67.30	-37.22
债券增信服务费	7,671,902.33	5,000,000.00
合 计	165,971,186.25	143,745,495.75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46,671,098.21	9,841,74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09,980.00	-
合 计	47,781,078.21	9,841,748.12

4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T 项目融资业务回报	111,172,860.24	120,310,280.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558,572.28	11,753,793.92
合 计	134,731,432.52	132,064,074.42

4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0,568,780.34	8,379,240.00	40,568,780.34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2,882,074.24	1,092,601.76	2,882,074.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82,074.24	1,092,601.76	2,882,074.2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42,615.15	486,624.94	642,615.15
其他	431,735.93	39,756.25	431,735.93
合 计	44,525,205.66	9,998,222.95	44,525,205.6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	6,326,000.00	1,548,900.00	与收益相关
适生植物对底泥多重金属污染的植物修复与示范应用研究发展资金	497,026.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植物废弃物的资源化及产业化应用专项资金	437,000.00	137,750.00	与收益相关

植物废弃物生物制肥产业化应用专项资金	38,000.00	38,000.00	与资产相关
利用转基因技术培育抗旱植物新品系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79,990.00	658,99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第三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深圳市生态修复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1,935,000.00	28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专利申请资助补贴	24,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拨付知识产权创造扶持款	501,100.09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珠三角农村水环境修复与景观建设技术研究示范专项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生态修复抗逆植物育种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15,350,000.00	-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奖励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铁汉研究院	1,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院士工作站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97,093.34	-	与收益相关
植物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专项资金	5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深圳市科技奖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深圳市专利奖奖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征地补偿款	387,06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110千伏稔子园输变电配套线路工程征地、青苗、拆迁补偿款	9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赴美国、墨西哥参加经贸交流活动专项资金	23,4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产业政策财政扶持资金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儋州市东成镇铁汉园林公司花卉产业促进五千人脱贫项目补贴款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税收返还	3,777.6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高新科技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222,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国库科技创新小巨人培育基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厂特许使用权工程	562,333.31	-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奖励款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总部企业扶持项目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深圳市市长质量奖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桥头现代农业示范园智能温室大棚工程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裸露坡面生态恢复新技术应用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山地栽培技术研究与推广示范科研经费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支付 2014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青年奖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	-	28,6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修复工程实验室补贴款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承包补贴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0,568,780.34	8,379,240.00	

4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0,618.89	51,861.62	90,618.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618.89	51,861.62	90,618.89
对外捐赠	2,548,349.00	2,392,000.00	2,548,349.00
未决诉讼	3,175,435.00	-	3,175,435.00
其他	628,148.34	6,966.91	628,148.34
合 计	6,442,551.23	2,450,828.53	6,442,551.23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7,887,394.53	48,184,222.3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247,045.59	-15,961,232.87
合 计	75,640,348.94	32,222,989.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604,630,093.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694,514.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185,986.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52,124.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80,068.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4,488.63
使用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46,223.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96,908.61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3,191,547.63
工程带征企业所得税	69,160.79
股权激励影响	1,676,978.68
所得税费用	75,640,348.94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往来款	-	10,025,725.38
政府补助	39,397,385.04	23,909,500.00
存款利息收入	10,734,351.85	11,139,274.51
收回投标或履约保证金	4,600,486.62	20,760,870.24
其他	-	1,508,285.46
合 计	54,732,223.51	67,343,655.59

(2)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押金	232,181,296.29	-
经营管理支出	261,700,092.65	125,160,626.04
捐献与赞助支出	2,618,349.00	2,392,000.00
其他	6,316,858.60	462,613.23
合 计	502,816,596.54	128,015,239.27

(3)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的 BT 前期费用	427,398,025.22	357,203,154.51
合 计	427,398,025.22	357,203,154.51

(4)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 BT 前期费用	594,460,898.93	901,662,413.30
支付的 PPP 项目前期费用	190,460,337.67	-
合 计	784,921,236.60	901,662,413.30

(5)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的保函保证金	7,193,696.07	-
合 计	7,193,696.07	-

(6)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3,275,525.52	2,914,989.95
支付的债券增信服务费	7,671,902.33	5,000,000.00

发行费用	1,450,000.00	-
合 计	12,397,427.85	7,914,989.95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8,989,745.02	304,101,402.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781,078.21	9,841,748.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515,790.10	29,350,720.34
无形资产摊销	6,857,376.63	435,137.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04,528.27	7,867,50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791,455.35	-1,040,740.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180,301,504.15	150,534,563.38
投资损失（减：收益）	-134,731,432.52	-132,064,07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659,356.20	-15,961,23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6,289,027.92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71,343,572.79	-352,441,261.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69,170,087.51	-105,686,595.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73,778,115.72	60,797,650.79
其他	-43,769,113.91	-12,635,04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447,852.26	-56,900,225.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3,303,240.62	1,163,367,537.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3,367,537.15	742,395,907.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35,703.47	420,971,629.3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4,941,588.00
其中：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69,000,000.00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833,400.00
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8,493,000.00
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6,615,188.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2,195,553.58
其中：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9,162,275.33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553,204.71
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465,936.62
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4,136.9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600,000.00
其中：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6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2,346,034.4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现金	1,273,303,240.62	1,163,367,537.15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其中：库存现金	888,412.63	381,080.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72,161,761.28	1,162,986,456.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3,066.71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303,240.62	1,163,367,537.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的期末余额为 1,273,303,240.6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282,921,298.61 元，差额 9,618,057.99 元，系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保金保证金 9,618,057.99 元。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的期末余额为 1,163,367,537.1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173,360,795.97 元，差额 9,993,258.82 元，系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9,993,258.82 元。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2,943,719.20	保函保证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30,042.34	承兑汇票保证
其他货币资金-质保金保证金	144,296.45	质保保证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农科商务办公楼 6、7 层）	147,221,071.52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天祥大厦 4D）	6,819,591.60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青海大厦 21A）	182,112.7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建安大厦办公室）	196,235,758.9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瑞思国际 3002,3003）	10,496,838.94	借款抵押
合 计	370,573,431.70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6-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12-31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102.72	6.9370	712.57
其中：美元	102.72	6.9370	712.5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股权取得时点	2016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股权取得成本	845,000,000.00 元	6,615,188.00 元
股权取得比例	100%	72%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	购买
购买日	2016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工商变更登记	工商变更登记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696,623,939.21 元	286,286.30 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100,935,639.37 元	-117,451.44 元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股权取得时点	2016 年 8 月 9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股权取得成本	81,666,700.00 元	90,428,000.00 元
股权取得比例	70%	80%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	购买

被购买方名称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购买日	2016 年 8 月 9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工商变更登记	工商变更登记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5,829,478.50 元	75,831,564.35 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1,563,351.35 元	12,541,797.40 元

注：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而取得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大厂星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易县润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而取得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盖雅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廊坊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 并 成 本	星河园林	周口锦源环保
--现金	169,000,000.00	6,615,188.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676,000,000.00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其他	-	-
合并成本合计	845,000,000.00	6,615,188.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3,255,785.52	5,431,322.5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51,744,214.48	1,183,865.49

续上表

合 并 成 本	北京盖雅环境	山艺园林
--现金	81,666,700.00	90,428,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其他	-	-
合并成本合计	81,666,700.00	90,428,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0,988,765.43	86,523,899.8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0,677,934.57	3,904,100.1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的说明：

公司根据评估师对被合并方于并购基准日的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作为合并成本公允价值。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周口锦源环保		星河园林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4,136.92	14,136.92	42,705,245.05	42,705,245.05
应收款项	475,788.85	475,788.85	32,804,755.33	32,804,755.33
存货	-	-	475,624,202.68	457,988,305.2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46,561.84	146,561.84	12,887,067.65	9,138,447.93
无形资产	70,505,002.65	70,505,002.65	267,117.06	267,117.06
负债：				
借款	113,580.60	113,580.60	94,999,171.06	94,999,171.06
应付款项	35,812,239.52	35,812,239.52	224,828,729.24	224,828,72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182,339.73	-
净资产	7,543,503.48	7,543,503.48	193,255,785.52	174,469,426.5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112,180.97	2,112,180.97	-	-
取得的净资产	5,431,322.51	5,431,322.51	193,255,785.52	174,469,426.50

续上表

项 目	北京盖雅环境		山艺园林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2,553,204.71	22,553,204.71	10,465,936.62	10,465,936.62
应收款项	2,092,769.80	2,092,769.80	9,747,731.22	9,747,731.22
存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8,311,995.00	12,426,358.52	14,826,736.95	11,177,857.54
无形资产	16,306,633.33	3,126,666.66	5,638.96	5,638.96
负债：				
借款	-	-	-	-
应付款项	125,547.55	125,547.55	14,377.02	14,37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66,400.79	-	912,219.85	-
净资产	46,293,507.77	31,994,305.41	56,219,874.82	53,483,215.26
加：股东增资义务	40,833,300.00	40,833,300.00	51,935,000.00	51,935,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6,138,042.34	21,848,281.62	21,630,974.96	21,083,643.05
取得的净资产	60,988,765.43	50,979,323.79	86,523,899.86	84,334,572.21

(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资产负债的情况，对比收购基准日被合并方账面资产负债经评估师评估的结果，根据评估方法计算获取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本期设立的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称	取 得 方 式
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汉源县汉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新设
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贵州铁汉贞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4、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处置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	-	设立
东莞市铁汉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研发、种植、销售花卉苗木	100%	-	设立
北京铁汉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服务	6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农业开发、园艺器材的加工及销售	60%	-	设立
襄阳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	-	设立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	-	设立
郴州南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郴州	郴州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六盘水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六盘水	六盘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	-	设立
江苏铁汉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	-	设立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环境保护信息及技术咨询	8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70%	-	设立
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100%	-	设立
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工程项目、旅游商品开发、投资	90%	-	设立
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室内绿化	70%	-	设立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管理	79.91%	-	设立
汉源县汉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汉源县	汉源县	园林绿化工程	70%	-	设立
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源	河源	城市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投资、经营及管理	70%	-	设立
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	海口	水环境综合治理	99%	-	设立
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五华县	梅州五华县	城市绿化	80%	-	设立
贵州铁汉贞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环境工程	75%	-	设立
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宁海	宁海	市政道路施工	80%	-	设立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苗木种植、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苗木景观设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厂星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	苗木种植、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易县润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易县	河北省易县	苗木种植、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	河南省周口	污水厂运营	-	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8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盖雅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廊坊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环保产品生产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环保设施运营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公司无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公司无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公司收购子公司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 4,340,028 元，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中联大地
购买成本	
--现金	4,340,028.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合计	4,340,028.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377,380.46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962,647.54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 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潍坊	潍坊	建筑与工程	50.00%	-	权益法
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 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汕尾	汕尾	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 工和园林养护，旅游运营	45.60%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89,515,619.13	43,095,787.2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167,793.15	13,269,144.43
非流动资产	178,575,888.13	238,398,433.80
资产合计	268,091,507.26	281,494,221.09
流动负债	62,712,666.00	46,050,536.0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62,712,666.00	46,050,536.02

项目/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5,378,841.26	235,443,685.0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2,689,420.63	117,721,842.54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117,721,842.5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119,669,663.99	46,761,673.47
财务费用	-184,753.23	-330,579.19
所得税费用	23,145,731.63	8,312,636.82
净利润	69,935,156.19	24,755,221.4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9,935,156.19	24,755,221.4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50,000,000.00	-

续上表

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48,114,831.16	60,000,000.0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108,029.16	6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21,503,940.34	-
资产合计	169,618,771.50	60,000,000.00
流动负债	69,618,959.00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69,618,959.00	-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9,999,812.50	6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599,914.50	45,600,000.00
调整事项	-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营业收入	-	-
财务费用	-	-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187.50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87.50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建筑与工程	24.00%	5%	权益法
广州化工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检测服务	49%		权益法
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投资	49%	-	权益法
江西省江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工程施工	49%	-	
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场地运营	30%	-	权益法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项 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9,498,305.38	14,534,725.7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1,408,920.32	-623,816.8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1,408,920.32	-623,816.80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报告期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报告期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的情形。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报告期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报告期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

最终责任。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工程结算应收款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产生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优先选择财政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实力雄厚和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和央企、上市公司等优质客户，并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仅有极少量外币银行存款，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52。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刘水。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省江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50%的股权。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刘水直接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梅县区客家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刘水直接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集一建设有限公司	刘水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苗木交易	83,697,847.76	-
梅州市梅县区客家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注①）	赞助/冠名费	3,000,000.00	-

①、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客家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家足球俱乐部”）签订《冠名赞助合作协议》，公司成为客家足球俱乐部的冠名赞助商，费用为300万元人民币，以获得梅县区客家足球俱乐部2016年中国足球协会举办的乙级联赛冠名权及相关权益，进行企业品牌宣传推广。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5,000,000.00	-
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费	320,876.72	-
深圳市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绿化产品销售	21,004.00	-
江西省江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产品销售	6,630.00	-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 款 银 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20,000,000.00	2016/9/2	2017/9/1	否
刘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9,900,000.00	2016/9/23	2017/9/23	否
刘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9,900,000.00	2016/10/9	2017/10/9	否
刘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2016/10/27	2017/10/27	否
刘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9,900,000.00	2016/11/8	2017/11/8	否
刘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	2016/10/28	2017/10/28	否
刘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0	2015/7/13	2016/7/12	是
刘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5/8/31	2016/8/31	是
刘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5/10/27	2016/10/27	是
刘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2015/7/13	2016/7/12	是
刘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2015/10/29	2016/10/29	是
刘水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2016/11/10	2021/11/10	否

担保方	借 款 银 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水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00,000,000.00	2015/1/20	2017/1/20	否
刘水	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60,000,000.00	2016/11/29	2018/11/29	否
刘水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0	2015/11/20	2016/11/19	否
刘水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5/11/23	2016/11/23	是
刘水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0.00	2015/12/1	2016/11/30	是
刘水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2016/1/8	2017/1/7	否
刘水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2016/5/13	2017/5/12	否
刘水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00.00	2016/11/14	2017/11/13	否
刘水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6/11/18	2017/11/18	否
刘水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2016/12/13	2018/11/18	否
刘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12/16	-	否
刘水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00,000.00	2015/12/28	2016/12/27	否
刘水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5,057,874.80	2016/2/4	2017/2/3	否
刘水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9,900,000.00	2016/6/22	2017/6/19	否
刘水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9,900,000.00	2016/7/15	2017/6/27	否
刘水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9,900,000.00	2016/8/10	2017/6/27	否
刘水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9,900,000.00	2016/8/29	2017/6/27	否
刘水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9,900,000.00	2016/8/31	2017/6/27	否

担保方	借 款 银 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水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9,900,000.00	2016/9/5	2017/6/27	否
刘水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250,000,000.00	2016/6/28	2017/6/27	否
刘水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6/8/26	2017/8/25	否
刘水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6/10/17	2017/10/16	否
刘水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6/12/12	2017/12/11	否
刘水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35,000,000.00	2016/12/12	2017/12/11	否
刘水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00,000,000.00	2015/6/1	2017/6/1	否
刘水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0,000,000.00	2015/7/3	2016/7/3	是
刘水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60,000,000.00	2015/7/7	2016/7/7	是
刘水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0,000,000.00	2015/8/5	2016/8/5	是
刘水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90,000,000.00	2016/9/6	2017/9/6	否
刘水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20,000,000.00	2016/10/27	2017/10/27	否
刘水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20,000,000.00	2016/11/25	2017/11/25	否
刘水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20,000,000.00	2016/12/21	2017/12/21	否
刘水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48,000,000.00	2015/8/21	2020/8/21	否
刘水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0	2015/11/17	2016/11/17	否
刘水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6/1/26	2017/1/26	否
刘水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00.00	2016/5/19	2017/5/17	否

担保方	借 款 银 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水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00.00	2015/11/27	2016/11/27	是
刘水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35,000,000.00	2015/12/14	2016/12/14	是
刘水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5/12/14	2016/12/14	是
刘水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0.00	2015/12/24	2016/12/24	是
刘水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00.00	2016/12/28	2017/12/28	否
刘水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12/30	2019/12/30	否
刘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2015/6/18	2016/6/18	否
刘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6/5/18	2016/12/18	是
刘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5/11/20	2017/11/20	否
刘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2015/6/18	2016/6/18	否
刘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2015/11/27	2017/11/27	否
刘水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2015/9/28	2016/9/28	是
刘水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5/10/20	2016/10/20	是
刘水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5/11/10	2016/11/10	是
刘水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0	2016/10/19	2017/8/1	否
刘水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6/10/25	2017/10/25	否
刘水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6/12/15	2017/12/15	否

担保方	借 款 银 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水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0.00	2016/12/21	2017/12/21	否
刘水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300,000,000.00	2016/5/27	2017/5/27	否
刘水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000,000.00	2016/5/27	2017/5/20	否
刘水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75,000,000.00	2016/6/6	2017/5/20	否
刘水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0,000,000.00	2016/7/29	2017/7/20	否
刘水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5,000,000.00	2016/7/29	2017/7/20	否
刘水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0,000,000.00	2015/1/9	2016/1/9	是
刘水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50,000,000.00	2015/2/11	2016/2/11	是
刘水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000,000.00	2015/5/22	2016/5/20	是
刘水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96,890,000.00	2015/10/22	2025/10/22	否
刘水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50,000,000.00	2015/1/9	2017/1/9	否
刘水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150,000,000.00	2014/12/1	2015/11/30	是
刘水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50,000,000.00	2015/6/12	2016/5/30	是
刘水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00	2016/8/17	2017/6/20	否
刘水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0	2016/10/19	2017/10/18	否
刘水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	2016/8/17	2019/8/16	否
刘水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	2016/11/8	2019/11/7	否
刘水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00,000,000.00	2016/10/12	2019/10/12	否

担保方	借 款 银 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水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50,000,000.00	2016/10/28	2019/10/28	否
刘水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50,000,000.00	2016/11/16	2019/10/28	否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000.00	2016/5/30	2017/4/6	否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0.00	2016/6/17	2017/6/17	否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00.00	2016/7/1	2017/7/1	否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2016/12/2	2017/9/26	否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000.00	2013/9/27	2016/9/27	是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5/7/10	2016/7/10	是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5/7/23	2016/7/23	是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0	2014/1/8	2017/1/8	是
刘水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4/12/10	2015/12/10	是
刘水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00.00	2015/9/21	2016/6/8	是
刘水	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250,000,000.00	2014/11/3	2015/11/3	是
刘水	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30,000,000.00	2015/10/29	2016/4/29	是
刘水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2014/3/28	2017/3/28	是
刘水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50,000,000.00	2016/11/29	2018/11/28	否

②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 担 保 方	借 款 银 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	---------	------	-------	-------	-------

					经履行完毕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2015/6/18	2016/6/18	否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60,000,000.00	2016/7/8	2017/7/8	否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300,000.00	2016/9/30	2017/9/30	否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19,700,000.00	2016/10/28	2017/10/28	否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40,000,000.00	2016/11/15	2017/11/15	否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00.00	2016/12/13	2017/12/13	否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64,000,000.00	2016/12/30	2026/12/30	否

注：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79.91% 的子公司。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50,000.00	13,72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5,004.00	750.20	-	-
应收账款	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6,310,000.00	315,500.00	-	-
其他应收款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1,705.60	9,085.28	-	-
其他应收款	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	98,280.00	4,914.00	-	-

	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	-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公司拟向总人数为 228 人的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 891.7 万份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公司股份的权利。等待期为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3 日。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802.7 万份，按 10%：20%：30%：40% 的比例分 4 次行权；预留股票期权为 89 万份，按 30%：30%：40% 的比例分 3 次行权。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8 人变更为 225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02.7 万份变更为 798.7 万份。

基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影响，即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0,537,2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3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3.63 元；将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1,331.55 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198.05 万股，预留股

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为 133.5 万股）。

2014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对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即获授期权总量（1,198.05 万份）的 10% 计 119.8050 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后，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激励支付费用不再确认，剩余的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78.2450 万股，相应的期权成本或费用调整为 16,523.58 万元。

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7 日，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0.67 元。

基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影响，即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5,805,87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2014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23.63 元调整为 14.71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20.67 元调整到 12.86 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 1,211.745 万股调整为 1,938.792 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1,078.2450 万股调整为 1,725.1920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从 133.50 万股调整为 213.60 万股）。

2015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 383.376 万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 64.08 万份予以注销。

基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影响，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5,289,4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

基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影响，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38,397,5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69,198,75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

至 807,596,268 股。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4.71 元调整到 9.74 元，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2.86 元调整到 8.51 元，将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 1,491.336 万股调整为 2,237.004 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1,341.816 万股调整为 2,012.724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从 149.52 万股调整为 224.28 万股）。

2015 年度，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 225 人中 39 人离职，离职人员将减少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 136.08 万份。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由于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 862.596 万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 96.12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期权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注销事完毕。

根据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股票期权由于预计未能达到 2016 年度股票期权计划的行权指标而不可行权，将予以注销。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6,944,548.91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1) 公司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发环保”）因未能收回兴华电镀厂施工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以及部分工程款项合计 1,458,705.00 元，在 2016 年 3 月对其提起诉讼。案件已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兴华电镀厂提出反诉。在民事反诉状中，兴华电镀厂反诉请求环发环保返还工程款 2,600,000.00 元、赔偿土建工程款 1,800,000.00 元以及工程所占用 17 亩土地的租金 2,436,678.85 元。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2016）粤 0184 民初 13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环发环保于判决之日十日内返还原告工程款 2,600,000.00 元。环发环保对上述判决不服，目前正在准备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公司根据上述案件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 2,600,000.00 元。

(2) 环发环保于 2016 年 4 月收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的起诉。东方锆业就废气治理工程从完工试调至试运营期间存在一系列工程质量与使用安全等问题对环发环保提起诉讼，要求环发环保退还 6 台油炉废气治理工程工程款 2,118,000.00 元及 10 台电炉废气治理工程款 1,375,000.00 元，并赔偿上述工程合同总额 10% 违约金计人民币 575,435.00 元。环发环保随即对其提出反诉，诉东方锆业以各种理由拒绝对工程进行验收并拒绝支付余下工程款项 261,349.00 元，要求东方锆业支付剩余工程款 261,349.00 元并赔偿违约金 1,059,469.00 元。

根据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16)粤 0515 民初 2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环发环保于判决之日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 575,435.00 元。环发环保对上述判决不服，目前正在准备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公司根据上述案件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 575,435.00 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展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11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2、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1,519,653,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不存在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不存在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分部按工程业务、设计及维护业务、环保处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确定，报告分部均执行公司的统一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业务	4,295,545,882.34	3,145,291,564.50
设计及维护业务	100,889,043.00	97,437,117.67
环保处理业务	135,524,094.49	80,903,013.20
其他	41,303,859.42	24,586,018.87
分部间抵销	-	-
合计	4,573,262,879.25	3,348,217,714.24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会计主体架构与分部架构存在交集，公司按会计主体核算资产与负债，各分部形成的资产与负债未能独立划分，故上述“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未能披露相关分部的资产与负债情况。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8,514,376.43	100.00%	50,842,845.11	7.38%	637,671,531.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688,514,376.43	100.00%	50,842,845.11	7.38%	637,671,531.32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877,121.14	100.00%	22,183,086.46	8.77%	230,694,034.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52,877,121.14	100.00%	22,183,086.46	8.77%	230,694,034.6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1,677,006.67	28,083,850.33	5.00%

账 龄	2016-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72,743,798.10	7,274,379.81	10.00%
2-3 年	33,817,588.10	5,072,638.22	15.00%
3-4 年	11,631,745.02	2,326,349.00	20.00%
4-5 年	1,117,221.58	558,610.79	50.00%
5 年以上	7,527,016.96	7,527,016.96	100.00%
合 计	688,514,376.43	50,842,845.1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659,758.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88,422,312.4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1.8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5,156,406.32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6,630,561.46	100.00%	29,581,122.59	6.93%	397,049,438.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26,630,561.46	100.00%	29,581,122.59	6.93%	397,049,438.87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987,053.15	100.00%	18,594,566.57	8.45%	201,392,486.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19,987,053.15	100.00%	18,594,566.57	8.45%	201,392,486.5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12-31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计 提 比 例
1 年以内	387,292,804.61	19,364,640.23	5.00%
1-2 年	17,573,876.46	1,757,387.65	10.00%
2-3 年	11,134,602.85	1,670,190.43	15.00%
3-4 年	3,367,824.01	673,564.80	20.00%
4-5 年	2,292,228.10	1,146,114.05	50.00%
5 年以上	4,969,225.43	4,969,225.43	100.00%
合 计	426,630,561.46	29,581,122.5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86,556.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备用金	47,922,610.24	26,979,200.62
押金、保证金	284,138,157.29	42,661,900.48
往来款	94,569,793.93	150,345,952.05
合计	426,630,561.46	219,987,053.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元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0	1年以内	11.72%	2,500,000.00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内部往来	49,071,532.76	1年以内	11.50%	2,453,576.64
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5,000,000.00	1年以内	8.20%	1,750,000.00
东莞市铁汉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内部往来	30,987,549.32	1-3年	7.26%	2,503,692.52
凤冈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0	1年以内	4.69%	1,000,000.00
合计		185,059,082.08		43.37%	10,207,269.16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投资	1,620,840,700.00	-	1,620,840,700.00	243,000,000.00	-	243,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24,507,286.02	-	324,507,286.02	176,968,886.07	-	176,968,886.07
合计	1,945,347,986.02	-	1,945,347,986.02	419,968,886.07	-	419,968,886.0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 投 资 单 位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东莞市铁汉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北京铁汉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襄阳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郴州南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六盘水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6,000,000.00	-	-	96,000,000.00	-	-
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	-	21,000,000.00	-	-
江苏铁汉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925,000,000.00	-	925,000,000.00	-	-
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	-
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00.00	-	7,000,000.00	-	-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81,666,700.00	-	81,666,700.00	-	-

被 投 资 单 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 限公司	-	51,200,000.00	-	51,200,000.00	-	-
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 限公司	-	90,428,000.00	-	90,428,000.00	-	-
汉源县汉嘉园林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	32,550,000.00	-	32,550,000.00	-	-
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	37,996,000.00	-	37,996,000.00	-	-
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	32,000,000.00	-	32,000,000.00	-	-
合 计	243,000,000.00	1,377,840,700.00	-	1,620,840,700.0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 投 资 单 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721,842.53	-	-	34,967,578.10	-	-	50,000,000.00	-	102,689,420.63	-	-
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5,600,000.00	-	-	-85.50	-	-	-	-	45,599,914.50	-	-
小 计	163,321,842.53	-	-	34,967,492.60	-	-	50,000,000.00	-	148,289,335.13	-	-
二、联营企业											
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3,647,043.54	-	-	-1,481,053.22	-	-	-	-	12,165,990.32	-	-
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98,000,000.00	-	-8,805,651.38	-	-	-	-	89,194,348.62	-	-
江西省江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4,900,000.00	-	-504,888.05	-	-	-	-	4,395,111.95	-	-
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	70,462,500.00	-	-	-	-	-	-	70,462,500.00	-	-
小 计	13,647,043.54	173,362,500.00	-	-10,791,592.65	-	-	-	-	176,217,950.89	-	-
合 计	176,968,886.07	173,362,500.00	-	24,175,899.95	-	-	50,000,000.00	-	324,507,286.02	-	-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445,671,647.49	2,545,711,571.40	2,465,290,325.16	1,776,379,948.28
其他业务	90,177,760.15	89,997,746.79	85,639,169.97	68,011,725.68
合 计	3,535,849,407.64	2,635,709,318.19	2,550,929,495.13	1,844,391,673.96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T 项目融资业务回报	110,389,884.76	120,310,280.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75,899.95	11,624,654.26
合 计	134,565,784.71	131,934,934.76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91,455.35	1,040,740.14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68,780.34	8,865,864.94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5,277,581.26	-2,359,210.66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38,082,654.43	7,547,394.42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6,415,132.39	1,485,576.0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374,209.09	595,410.1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30,293,312.95	5,466,408.1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 告 期 利 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4%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0.69%	0.33	0.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无。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无。